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污染影响类 )

项目名称: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240766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o6m6q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568940476U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芳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凯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20230503513000000077	BH031674	徐柳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31674	徐柳之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柳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13000000077，信用编号 BH0316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徐柳之（信用编号 BH03167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91130682MABU3KYM1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金 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津风路玉禾园小区6幢101室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公园管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9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徐柳之

证件号码：13053319920228001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130000017



##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徐柳之（身份证件号码130533）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徐柳之

2025年11月6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8220250818114363

经办机构代码: 130682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徐柳之

社会保障号码: 130533199202280018

个人社保编号: 1305033536065

经办机构名称: 定州市

个人身份: 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4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4年1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10年3个月

###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1-201412	2150.00	2	2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350.00	12	12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50.00	12	12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2	2650.00		2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201712	2849.35	8	8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8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03	2836.20	3	3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202012	2836.20	8	8	邢台互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邢台互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邢台互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2	3473.25	2	2	邢台互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  
1. 证明开具后  
13068220250818114363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 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 服务电话: 12333。



验证码: 0-191141556287488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202307	3473.25	5	5	邢台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202312	3726.65	5	5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7	3920.55	7	7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412	3920.55	2	2	河北霖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西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4	3920.55	4	4	河北霖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西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5-202507	3920.55	3	3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18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114155628748801

##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 委托书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  
保护管理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接受  
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130682-30-03-0002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凯	联系方式	15130353888
建设地点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原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园区（西坂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6 分 4.165 秒, 北纬: 38 度 34 分 14.7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目[2020]574 号
总投资（万元）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①《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②《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审批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①《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 号；②《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705 号。		

## 1、规划环评补充报告变化内容符合性分析

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规划产业优化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对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他规划内容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氢能源化工产业，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新能源组团，符合补充报告相关内容。

## 2、产业定位

规划包含 11 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汽车制造组团、化工集中区、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 2 个生活组团。综合制造业组团：指旭阳西街、定西路、旭阳路、西外环路围合的区域，占地 852 公顷。规划重点开发金属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节能环保材料、储能材料、厨具制造等领域，发展与新能源汽车、高端智能装备等产业相关联的特色材料、机械教工、装备制造等产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吸引京津创新资源向经济开发区集聚。

根据园区产业布局图（详见附图 6）可知，本项目位于综合制造组团。本项目以建筑垃圾为原料生产砂石骨料，属于无机非金属材料，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 2、用地布局

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5）及企业不动产权证可知，企业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

## 3、配套设施建设

### （1）给水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 12.0 万  $m^3/d$ ，占地 8.14hm<sup>2</sup>。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 25 万  $m^3/d$ ，占地 6hm<sup>2</sup>。目前开发区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分为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和各村庄及企业自备水源分散供水两部分。东方供水公司现有集中供水厂一座，日供水量 2 万  $m^3/d$ ；

主要供应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在水厂周围道路敷设了供水管道。管径 DN200-DN500。现状村庄用水均为分散自供水方式，各用户采用就近管井取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小，可满足用水需求。

### （2）排水

开发区规划两座污水厂。铁西污水厂（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规模为 4 万  $m^3/d$ ，占地面积 10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 7 万  $m^3/d$ ，占地面积 6.29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开发区现状使用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3）供热

规划集中供热采用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其它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 3 台 75t/h 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热源规模为采暖供热量 1076.5MW，工业供气量为 300t/h。目前，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 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 356 万  $m^2$ ，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 4 套供热机组，2018 年 8 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 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 1800 万  $m^2$ ，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热，员工取暖采用空调。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园区供热规划造成冲击。

#### (4) 燃气规划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 6.4MPa，管径 508mm。现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方式。天然气气源接自京邯线天然气管道定州分输站，京邯线管道设计压力 6.4MPa，管径为 508mm。现有天然气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 1 座，门站位于胜利大街与星光路交叉口西南角，高中压调压站位于银河大道与唐南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压天然气管网基本覆盖经济开发区主要燃气用户。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不会对园区燃气规划造成影响。

#### (5) 供电规划

定州经济开发区及附近现有 220kV 变电站 1 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 2×180MVA，是经济开发区的主要供电源。现状经济开发区内有三座 110kV 变电站，分别是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

本项目用电依托园区电网，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4、与园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b>禁止类项目：</b></p> <p>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p> <p>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p> <p>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p>	<p>1、本项目以建筑垃圾为原料生产砂石骨料，建设地点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不属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经预测分析，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恶劣影响；</p> <p>2、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p> <p>3、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的建设项目；</p> <p><b>限制发展类项目：</b></p> <p>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p>4、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本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p> <p>7、本项目清洁水平较高，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8、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相关要求。</p>
具体要求		<p><b>1、综合制造组团：</b></p> <p>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p>	<p>本项目以建筑垃圾为原料生产砂石骨料，不涉及纸浆制造、涂料、油墨生产，不涉及电镀</p>
		<p><b>2、化工集中区（原新能源组团）</b></p> <p>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p> <p>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p> <p>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p> <p>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p>	<p>本项目位于综合制造组团，不涉及化工集中区</p>
		<p><b>3、体育用品组团：</b></p> <p>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p>	<p>本项目位于综合制造组团，不涉及体育用品组团</p>
		<p><b>4、鞋服组团：</b></p> <p>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p> <p>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p>	<p>本项目位于综合制造组团，不涉及鞋服组团</p>

		<p>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  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 (HJ/T2541-2016)》、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  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  实施产能总量控制；</p> <p><b>5、汽车制造组团：</b>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p> <p><b>6、中医药组团</b>  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b>总体要求</b></p> <p>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p> <p><b>具体要求</b></p> <p>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  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p>	<p>本项目位于综合制造组团，  不涉及汽车制造组团</p> <p>本项目位于综合制造组团，  不涉及中医药组团</p> <p>本项目新增物按要求进行总量倍量削减替代</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经预测核算，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  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p>	<p>1、本项目以建筑垃圾为原料生产砂石骨料，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  2、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p>

		<p>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p> <p>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p> <p>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p>	<p>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选址符合要求；</p> <p>4、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单元-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总体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水资源循环利用率较高，经预测核算，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综上，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

## 5、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

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补充报告结论，本项目从产业定位、规划用地布局、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均符合其要求。本项目属于以废气污染为主的项目，污染较小，环境影响有限。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求。

## 6、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在产业定位、产业布局、资源利用率、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均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结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等相关要求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以建筑垃圾为原料生产砂石骨料，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a href="#">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574 号）。</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1）用地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5）及企业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定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p> <p>（2）产业布局符合性</p> <p>根据园区产业布局图（详见附图 6）可知，本项目位于综合制造组团。本项目以建筑垃圾为原料生产砂石骨料，属于无机非金属材料，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环境敏感性</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a href="#">占地区域不涉及沙化土地</a>，占地范围及周边区域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水源保护地等重要环境敏感点，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p> <p>（4）环境影响符合性</p> <p>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满足排放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合理，新增污染物实行“减二增一”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可维持现状，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p>
---------	--



拟建设位置

### 3、“三线一单”符合性

#### (1) 生态保护红线

定州市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区总面积为  $18.33\text{km}^2$ ，占定州市国土面积的 1.43%。定州市生态红线包括唐河、南水北调主线工程。

本项目厂址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5）及企业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的环境质量底线：根据 2023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不达标因子为  $\text{PM}_{2.5}$ 、 $\text{PM}_{10}$ 、 $\text{O}_3$ ，其他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对工程产生的主要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新增污染物按要求实行倍量削减替代，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用电、用水等均依托园区已建成管网，且用电、用水量均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评价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开展符合性分析。分析内容如下：

### 1) 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 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和用途；</p> <p>2、不涉及；</p> <p>3、企业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允许建设 开发活动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垦殖、放牧、采伐等,不改变生态空间,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	符合

## 2) 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1、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区域不涉及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p> <p>2、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且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按要求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p> <p>6、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	符合

	<p>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1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p>进一步处理;</p> <p>2、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理效率为100%;</p> <p>3、本项目按要求实施雨污分流;</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7、不涉及;</p> <p>8、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p>1、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未超过用水定额；</p> <p>2、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循环水利用率较高。</p>	符合
--------	---	--	----

### 3) 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1、本项目以建筑垃圾为原料生产砂石骨料，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企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合成革等行业；</p> <p>2、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经预测分析，废气达标排放，经对照分析，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p> <p>3、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区域不涉及学校、养老机构等，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 物料，不涉及 VOCs 排放。</p>	符合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源协同控制。</p>	<p>1、本项目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经预测分析，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均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且达标排放；</p> <p>3、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废气收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4、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燃煤锅炉，燃煤加热、烘干炉；</p> <p>5、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经预测分析，废气均达标排放。</p>	符合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用电、用水量较小，清洁水平较高；</p> <p>2、本项目使用清洁电能，不使用煤炭资源；</p> <p>3、本项目使用清洁电能，不涉及燃煤发电；</p> <p>4、本项目使用清洁电能，不使用煤炭资源。</p>	符合
--	--------	---	--	----

#### 4) 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1、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占地面积不涉及学校、医疗机构等；</p> <p>2、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3、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p>	<p>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p> <p>5、不涉及；</p> <p>6、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建成后严格执行总量控</p>	符合

	<p>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保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p>	<p>制指标；</p> <p>7、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p>8、不涉及；</p> <p>9、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处理一般固废，做好相关台账记录。</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1、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处置；</p> <p>2、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p> <p>3、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区域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符合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	---	--	--

### 5) 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水资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p>	<p>1、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不设置自备井；</p> <p>2、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p> <p>3、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符合

	<p>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b>能源</b>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本项目使用清洁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1、本项目使用清洁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生产过程使用清洁电能；</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本项目使用清洁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p>	符合

## 6) 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1、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本项目产品为砂石骨料，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p> <p>4、本项目新增颗粒物等污染物按要求实施削减替代；</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p>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	<p>1、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p> <p>2、经对照分析，</p>	符合

	<p>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本项目符合定州市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math>\alpha</math>-六氯环己烷、<math>\beta</math>-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不涉及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	符合

		<p>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电镀；</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且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开采地下水。</p>	
--	--	---	---	--

### 7)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符合性

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清单可知，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ZH13068220001），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气环境 重点管控区 (高排放 区、布局敏	空间布 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	1、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	符合

	<p>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p>	<p>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p> <p>4、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p> <p>5、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p> <p>2、经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厂界浓度达标，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3、本项目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p> <p>4、本项目周边无居民区，厂区设置一定的绿化面积；</p> <p>5、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p> <p>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lt;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1、本项目各类污染均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造成严重影响；</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颗粒物等污染物按要求进行2倍削减替代；</p> <p>6、本项目各类污染均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7、不涉及；</p>	<p>符合</p>

		<p>5、PM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25 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p>	<p>8、不涉及；</p> <p>9、不涉及；</p> <p>10、不涉及；</p> <p>11、本项目不涉及涉 VOCs 危险废物和废水。</p> <p>12、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p> <p>13、不涉及。</p>	
--	--	--	--	--

		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 12、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1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情况如下：

表 1-9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风景名胜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 5、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发布的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如下：

表 1-10 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 PM2.5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后，厂界浓度达标，排放总量较小。	符合
	“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四) 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1.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符合

		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企业占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符合
		工业园区全部采用直供水，零星分布的产业连接到农村用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取水井关停行动。开展取水井关停行动，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监管，依法有序关停自备井，健全地下水监测计量体系，严控开采地下水		
		推进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	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3]73号）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本项目涉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运营期加强有组织收集，并采取生产车间封闭、洒水抑尘、车辆清洗等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和末端布袋除尘器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企业占地区域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 2024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环境空气不达标因子为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因此，本项目位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生产工序增加圆锥破工序，导致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是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 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变，总平面布置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新增 1 台圆锥破碎机，属于新增生产装置，导致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是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 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新增圆锥破工序，同步新增生产装置（圆锥破碎机），导致颗粒物排放量增加，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b>2、项目概况</b>		
		(1) 项目名称：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		
		(2) 项目性质：扩建；		

(3) 建设单位: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原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园区(西坂村)), 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5)及企业不动产权证可知, 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均为闲置空地, 西侧为定州市宏信冲压件有限公司, 北侧为河北益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包含东南侧约139m处的唐河养老院及西侧约490m处的西坂新民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周边关系见附图2;

(5) 占地性质及面积: 本项目在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 不新增占地。企业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总占地面积约54006m<sup>2</sup>;

(6)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占总投资的1.07%;

(7)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130T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一条, 生产线配套购置振动喂料机1台、颚式破碎机1台、圆锥破碎机1台、反击式破碎机1台、振动筛1台等设备, 本项目年加工处理建筑垃圾30万吨/年, 年产砂石骨料30万吨/年。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0人, 扩建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50人, 实行1班8h工作制(白班, 夜间不生产), 全年工作时间210天。

### 3、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程内容见下表2-2。

表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型	工程内容	数量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层数	高度 m	结构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拌合站车间	1	1600	1	6	钢结构	现有、不变
	水稳拌合站车间	1	1200	1	6	钢结构	现有、不变
	沥青拌合站上料车间	1	1333.34	1	6	钢结构	现有、不变
	沥青拌合站上料车间	1	1333.33	1	6	钢结构	现有、不变
	建筑垃圾破碎区	1	2240	1	6	钢结构	利旧封闭料棚西侧区域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	50	1	3	砖混	利旧
	办公室	1	120	1	3	砖混	利旧
储运工程	料棚	1	5220	1	6	钢结构	利旧
	库房	1	4400	1	6	钢结构	利旧
	危废间	1	15	1	3	砖混	利旧
	一般固废储存区	位于封闭料棚东侧, 占地面积25m <sup>2</sup>					利旧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热，员工取暖采用空调		
废气	现有工程	石料仓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沥青储罐、沥青混合搅拌成品出料工序废气	水喷淋塔+高压静电补集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干燥滚筒烘干废气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 (附重力除尘)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水泥稳定土上料及水泥仓废气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5)		
		导热油炉烟气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6)		
本项目	给料废气、颚式破碎废气、圆锥破碎废气、筛分废气	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			
	原料及产品装卸、堆存扬尘，原料皮带输送扬尘	封闭料棚+顶部喷雾、厂区地面硬化、车辆苫布覆盖、车辆清洗、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密闭生产车间等			
废水	现有工程	水泥稳定土生产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水喷淋塔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	封闭料棚顶部喷雾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现有工程	洒落废料、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	除尘灰、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现有工程	废沥青油渣、油泥、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	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单位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水泥稳定土	10 万	0	10 万	m <sup>3</sup> /a	密度约 2400kg/m <sup>3</sup>
2	沥青混凝土	10 万	0	10 万	m <sup>3</sup> /a	密度约 2400kg/m <sup>3</sup>
3	砂石骨料	0	30 万	30 万	t/a	粒径 3-5mm、5-10mm、10-20mm，全部用于本企业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生产，不外售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明细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沥青拌合站 QLB4000	一体式设备(烘干转筒由天然气加热),自带上料计量装置,配套沥青储罐 6 个、石粉料仓 2 座	1	现有、不变
2	水稳拌合站 XC600	一体式设备,配套水泥料仓 2 座	1	现有、不变
3	导热油炉	1.7t/h	1	现有、不变
4	磅秤	150t	1	现有、不变
5	洗车平台	12m×4m,配套循环沉淀池	1	新增
6	振动喂料机	GZD-960	1	新增
7	颚式破碎机	XPE0812	1	新增
8	圆锥破碎机	HP300	1	新增
9	反击式破碎机	QI1341	1	新增
10	振动筛	YK-1545	1	新增
11	全封闭皮带输送机	--	3	新增

## 6、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沥青混凝土	沥青	万 t/a	1.1	1.1	0	外购 现状均为外购, 本项目建成后使用自产的砂石骨料, 不足部分外购
		石子	万 t/a	13.5	13.5	0	
		机制砂	万 t/a	8.25	8.25	0	
		石粉	万 t/a	1.15	1.15	0	
2	水泥稳定土	石子	万 t/a	14.64	14.64	0	外购 现状均为外购, 本项目建成后使用自产的砂石骨料, 不足部分外购
		机制砂	万 t/a	7.88	7.88	0	
		水泥	万 t/a	1.13	1.13	0	
3	建筑垃圾	万 t/a	0	30	+30	外购	
3	新鲜水	t/a	14372.4	15567.3	+1194.9	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	
4	电	万 kw·h/a	100	150	+50	依托园区电网	
5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236.25	236.25	0	依托园区管道天然气	

## 7、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包含喷雾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生活用水, 总用水量 8.69m<sup>3</sup>/d, 循

环用水量  $3\text{m}^3/\text{d}$ ，新鲜水用量  $5.69\text{m}^3/\text{d}$ 。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10d，根据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I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 1-2021）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人均用水量按  $21\text{m}^3/\text{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420\text{m}^3/\text{a}$  ( $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36\text{m}^3/\text{a}$  ( $1.6\text{m}^3/\text{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②喷雾抑尘用水：封闭料棚顶部安装有喷雾抑尘装置，减少扬尘的污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调查类似用途的雾化喷淋装置技术参数，喷雾装置每百平方米耗水量  $30\text{L}/\text{h}$ ，每天平均开启时间约 3h，喷雾装置覆盖面积共计约为  $2500\text{m}^2$ ，则喷雾抑尘用水量  $2.25\text{m}^3/\text{d}$  ( $472.5\text{m}^3/\text{a}$ )。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③车辆清洗用水：项目运输车辆进厂区需进行冲洗，冲洗汽车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汽车冲洗最高日用水定额：补水  $30\text{L}/(\text{辆次})$ ，原料每天运输次数约 48 辆次（单车核定载重量按  $30\text{t}$  计），则运输车辆冲洗用新鲜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 $302.4\text{m}^3/\text{a}$ )，冲洗后的废水由洗车平台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3\text{m}^3/\text{d}$  ( $630\text{m}^3/\text{a}$ )。

本项目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text{m}^3/\text{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用水量	耗水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2	2	0	0.4	1.6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喷雾抑尘用水	2.25	2.25	0	2.25	0	蒸发损耗，不外排
车辆清洗用水	4.44	1.44	3	1.44	0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合计	8.69	5.69	3	4.09	1.6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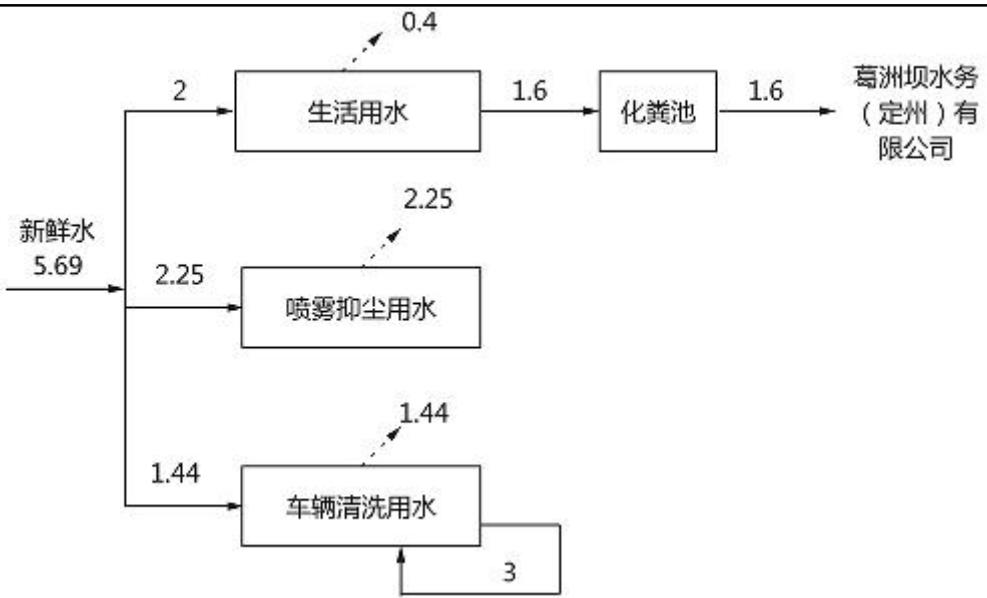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单元包含生活用水、水泥稳定土生产用水、喷淋塔用水、喷雾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 总用水量为  $78.63\text{m}^3/\text{d}$ , 循环用水量为  $4.5\text{m}^3/\text{d}$ , 新鲜水使用量为  $74.13\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水泥稳定土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不外排; 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损, 不外排; 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不外排; 车辆清洗用水经洗车平台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损, 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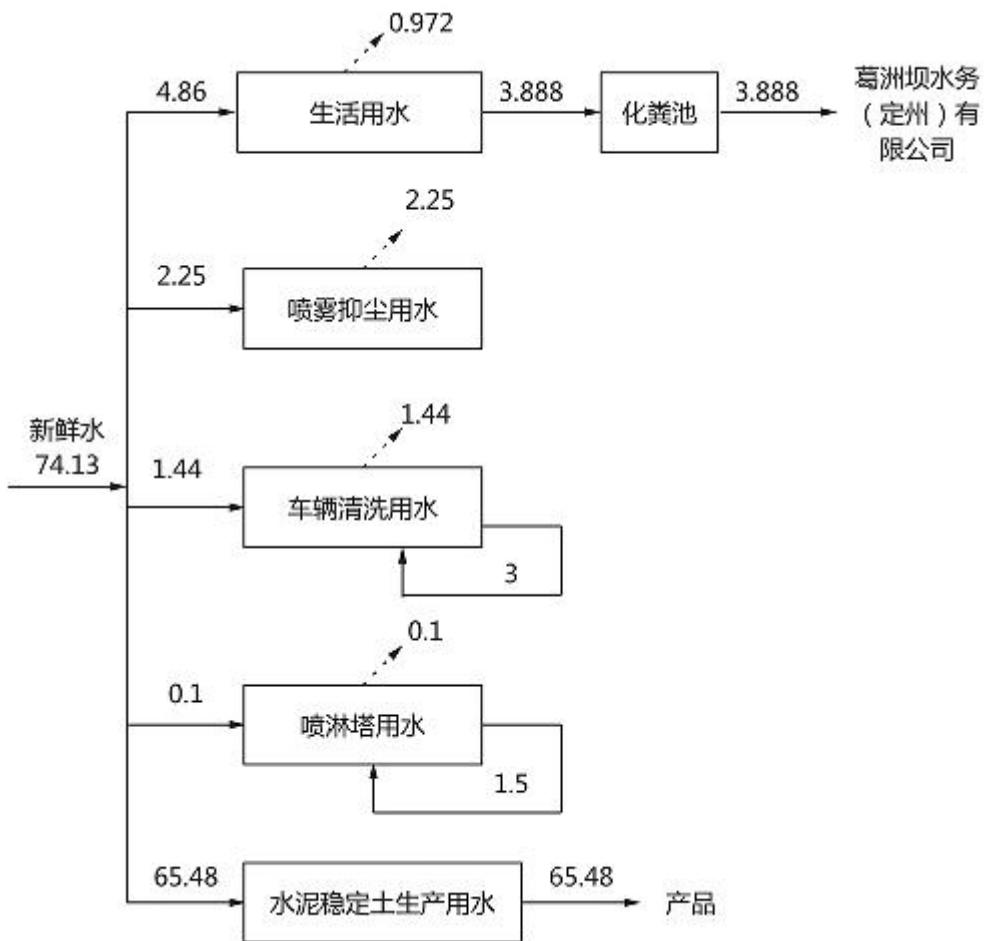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3)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50 万 kWh/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 150kWh/a, 用电依托园区电网, 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4) 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热, 员工取暖采用空调。

##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局不变, 大门朝北, 入大门后为洗车平台, 大门东侧依次为门卫室、休息室、办公室, 正对大门为物流通道; 厂区北侧为现有沥青拌合站车间及上料车间、水稳拌合站车间及上料车间; 车间南侧为现有封闭料棚, 从封闭料棚西侧划分一定面积的区域作为本项目新增建筑垃圾破碎区。厂区东侧为现有库房, 库房西侧为现有预留车间。厂区不同设施进行功能分区和组合, 并考虑了运输、安全等要求, 整个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 节约用地、方面管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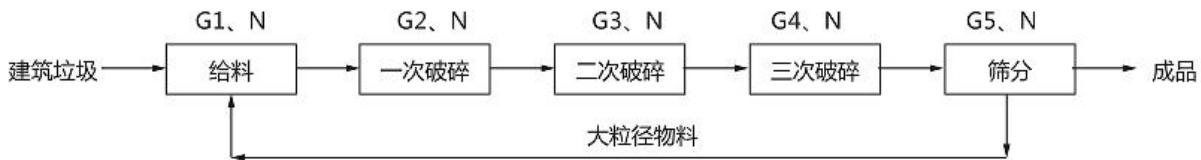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介如下：

(1) 给料：本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道路工程材料制造，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周边旧路翻修改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料，因此，本项目外部回收的建筑垃圾不含钢筋、木材等杂料。外部回收的建筑垃圾卸至封闭式料棚专用存储区临时存放，生产时使用装载机将建筑垃圾送至振动喂料机的给料平台上，原料经振动喂料机均匀稳定持续的送入颚式破碎机内，振动给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该过程主要污染源为给料废气 G1；设备运行噪声 N。

(2) 一次破碎：原料经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颚破机利用两颚板对物料的挤压和弯曲作用将大块的建筑垃圾破碎成小块。

该过程主要污染源为一次破碎废气 G2；设备运行噪声 N。

(3) 二次破碎：经一次破碎后的原料通过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圆锥破碎机的电动机通过传动装置带动偏心套旋转，动锥在偏心轴套的迫动下做旋转摆动，动锥靠近静锥的区段即成为破碎腔，物料受到动锥和静锥的多次挤压和撞击而破碎。

该过程主要污染源为二次破碎废气 G3；设备运行噪声 N。

(4) 三次破碎：经二次破碎后的原料通过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反击式破碎机内进行三次破碎。反击式破碎在电动机的带动下，转子高速旋转，物料进入板锤作用区时，与转子上的板锤撞击破碎，后又被抛向反击装置上再次破碎，然后又从反击衬板上弹回到板锤作用区重新破碎，此过程重复进行，物料由大到小进入不同反击腔重复进行破碎。

该过程主要污染源为三次破碎废气 G4；设备运行噪声 N。

(4) 筛分：经三次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上进行筛分，本项目产品分为三种规格，即 3-5mm、5-10mm、10-20mm。物料经筛分后，大于最大成品规格 (>20mm) 的物料返回给料工序重新破碎，达到成品规格的物料作为成品，最终作为本企业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土生产的原材料。

该过程主要污染源为筛分废气 G4；设备运行噪声 N。

本项目产污节点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给料废气	G1	颗粒物	连续	密闭型设备+进、出料口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7)
	一次破碎废气	G2	颗粒物	连续	
	二次破碎废气	G3	颗粒物	连续	
	三次破碎废气	G4	颗粒物	连续	
	筛分废气	G5	颗粒物	连续	
	原料、产品装卸、堆存	/	颗粒物	间断	封闭料棚+顶部喷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原料输送扬尘	/	颗粒物	间断	密闭生产厂房+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	pH、COD、BOD <sub>5</sub> 、氨氮、动植物油、SS、总磷、总氮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车辆清洗废水	/	SS	间断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喷雾抑尘废水	/	SS	间断	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噪声	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	N	噪声	间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固废	车辆清洗	/	沉淀池底泥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
	废气治理	/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
	废气治理	/	废布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设备维护保养	/	废润滑油	间断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	废油桶	间断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间断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原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园区（西坂村）），主要从事道路工程材料制造。《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800 万 m<sup>3</sup> 道路工程材料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定环表 2011[14]号），并同期开工建设，项目料棚、预留车间、库房、办公室等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市场原因，生产设备均未购置，企业承诺该项目不再建设。《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 万立方米道路工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定环表 2020[140]号），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取得验收

意见。企业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682568940476U001Q，有效期：自 202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止。

## 2、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

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石子和机制砂）、石粉、机制砂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拌合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1）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燃气导热油锅炉将其加热至 160~180℃ 储存，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重量配比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的拌合缸内与骨料、矿粉混合。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燃气导热油锅炉燃烧烟气 G1；沥青加热后产生的沥青废气 G2；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长期使用沥青产生的废沥青油渣 S1。

（2）石粉存储及输送：石粉原料用封闭运输罐车运到生产区后，通过封闭运输车自备的吹送系统经输送胶管将粉状原料正压送至石粉料仓。由于吹送系统较强的动力，引起石粉料仓内粉料运动在仓顶会产生粉尘。本项目石粉料仓产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矿粉由输送机通过管道输送至计量器。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石粉料仓产生的粉尘 G3；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S2。

（3）骨料预处理流程：项目外购的石子和机制砂通过汽车苫盖入场，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水喷淋喷雾降尘。生产时将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石子和机制砂从库房送入冷料仓，然后通过铲车添加到料斗，后经皮带送入烘干滚筒内，烘干滚筒采用逆料流加热方式，烘干机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滚筒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出。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滚筒不停的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随后，将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筛选，让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拌合缸；少数不合规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经专门出口排出；烘干滚筒、粒度控制筛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石子和机制砂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4；石子和机制砂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5；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 G6；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不合格

骨料 S3，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 S2。

(4) 搅拌混合工序：烘干后的骨料（石子和机制砂）与石粉和热石油沥青拌合后为成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成品由汽车运输至施工场地，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厂区设成品贮仓，成品从成品贮仓卸料后由汽车直接运出。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沥青拌合、成品仓存储及卸料时产生的沥青废气 G2；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G7；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G8；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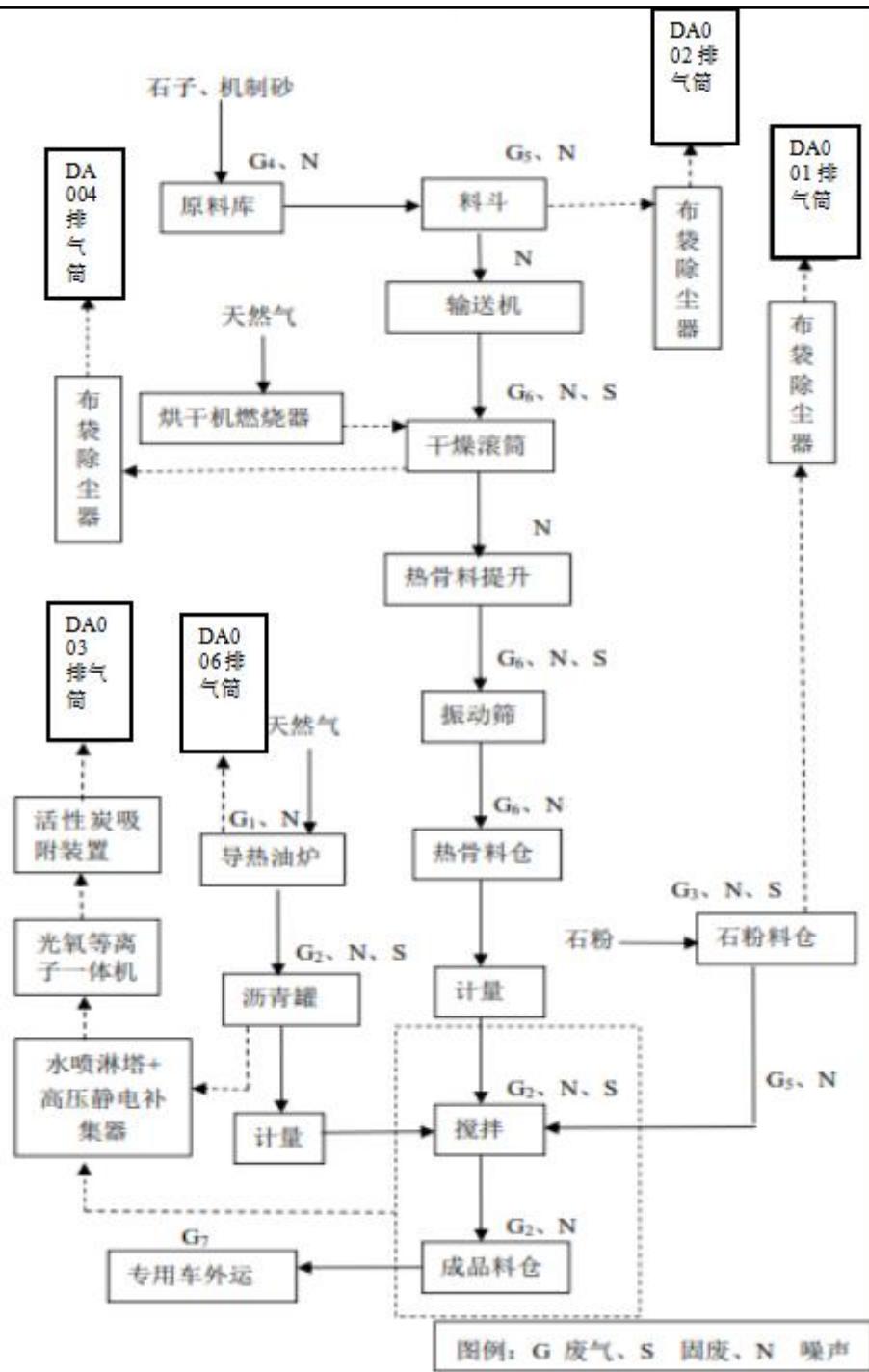


图 2-4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水泥稳定土生产工艺：

水泥稳定土生产工艺主要是通过使用一体式设备水稳拌合站将石子、水泥、机制砂和水按照一定比例配比后搅拌生产水泥稳定土的过程。

(1) 备料水泥原料用封闭运输罐车运到生产区后，通过空压机提供的风力将水泥原料吹至水泥料仓进行存储，水泥备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项目外购的石子和机制砂通过汽车苫盖入场，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水喷淋喷雾降尘。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水泥料仓产生的粉尘 G8；石子和机制砂卸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4；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

（2）上料水泥原料通过管道进行传送，计量后进入拌合机；石子、机制砂通过铲车添加到料斗，后经皮带传送至拌合机；水通过水泵由管道注入拌合机。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5；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

（3）拌合加入拌合机的各原料通过拌合机进行拌合，得到水泥稳定土成品。本项目水泥稳定土拌合工序在水稳拌合站一体封闭设备内进行，且原料已与水混合，无粉尘产生。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物料洒落废料 S7。

（4）出料拌合后的水泥稳定土成品送入水稳搅拌运输车，过磅后送至施工场地。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G7；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出料过程中产生的物料洒落废料 S7。

水泥稳定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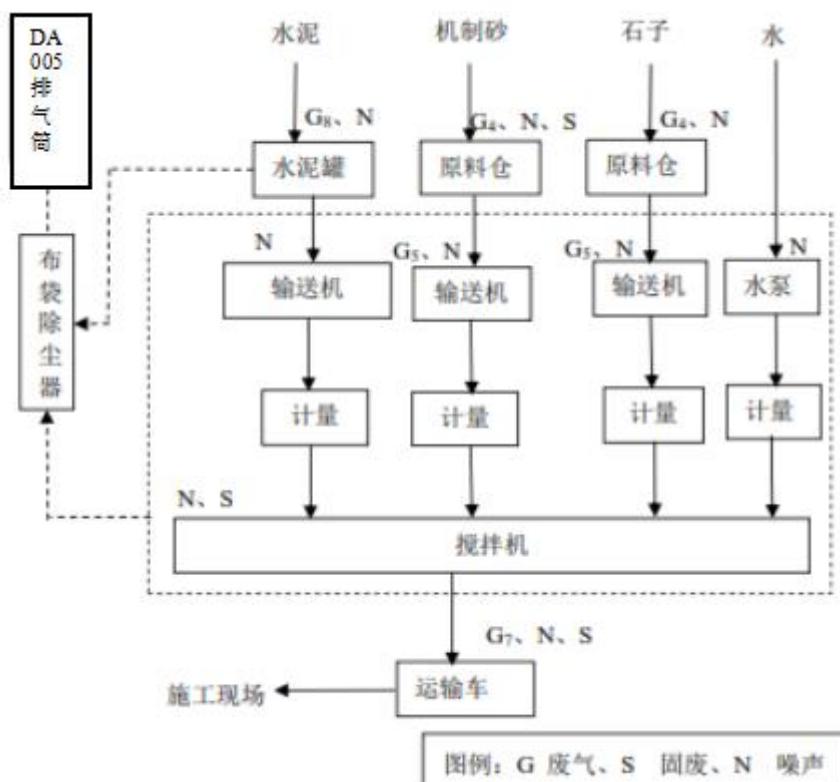


图 2-5 水泥稳定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3、现有工程污染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见下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石粉料仓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沥青储罐、沥青混合搅拌成品出料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浓度	水喷淋塔+高压静电补集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干燥滚筒烘干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附重力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4)
水泥稳定土上料及水泥仓废气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5)
导热油炉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6)

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TWJC 自行监测 (2022) 第 101408 号) , 现有工程石粉料仓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58kg/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限值。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55kg/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限值。沥青储罐、沥青混合搅拌成品出料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8.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807kg/h, 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u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5.77 \times 10^{-7}$ 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41mg/m<sup>3</sup>,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干燥滚筒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ND、ND、2.3mg/m<sup>3</sup>,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水泥稳定土上料及水泥仓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778kg/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限值。导热油炉烟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ND、17mg/m<sup>3</sup>、2.6mg/m<sup>3</sup>,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48\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苯并[a]芘最大浓度为 ND，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9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最大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标况流量 ( $\text{m}^3/\text{h}$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石粉料仓废气	颗粒物	6.0	2658	0.0158	1680	0.027	
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5.5	10115	0.055	840	0.046	
沥青储罐、沥青混合搅拌成品出料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1	9611	0.0231	1680	0.039	
	苯并[a]芘	$0.06 \times 10^{-3}$		$5.77 \times 10^{-7}$		$9.69 \times 10^{-7}$	
	沥青烟	8.4		0.0807		0.136	
干燥滚筒烘干废气	SO <sub>2</sub>	0.39	88612	0.035	1680	0.058	
	NOx	1.5		0.133		0.223	
	颗粒物	2.3		0.204		0.343	
水泥稳定土上料及水泥仓废气	颗粒物	5.5	14682	0.0778	1680	0.13	
导热油炉烟气	SO <sub>2</sub>	1.5	1458	0.002	1680	0.0034	
	NOx	17		0.025		0.042	
	颗粒物	2.6		0.038		0.006	
<b>合计</b>							
非甲烷总烃						0.039	
颗粒物						0.552	
苯并[a]芘						$9.69 \times 10^{-7}$	
沥青烟						0.136	
SO <sub>2</sub>						0.0615	
NOx						0.265	

注：①干燥滚筒烘干废气中 SO<sub>2</sub>、NOx 均未检出，NOx 按检出限 ( $3\text{mg}/\text{m}^3$ ) 1/2 取值，即  $1.5\text{mg}/\text{m}^3$ ；SO<sub>2</sub> 按原环评预测排放浓度取值，即  $0.39\text{mg}/\text{m}^3$ 。②导热油炉烟气中 SO<sub>2</sub> 未检出，SO<sub>2</sub> 按检出限 ( $3\text{mg}/\text{m}^3$ ) 1/2 取值，即  $1.5\text{mg}/\text{m}^3$ 。

## （2）废水

现有工程水泥稳定土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水喷淋塔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3）噪声

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TWJC 自行监测（2022）第 101408 号），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8-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洒落废料、除尘灰、废沥青油渣、油泥、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洒落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沥青油渣、油泥、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现有工程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 4、现有工程总量情况

根据企业排放权交易合同，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0.089t/a、NO<sub>x</sub> 4.028t/a。

根据表 2-9 核算结果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5、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经现场详细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下表3-1。					
	<b>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sub>2</sub> 、CO、NO <sub>2</sub>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依据河北省、定州市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定州市将进一步围绕散煤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VOCs综合治理、车油路管控等方面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力推进散煤专项整治,积极推进清洁采暖。有效减少VOCs排放,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严格执行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随着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实施及总量减排方案的实施,区域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将逐渐下降。						
(2) 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涉及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TSP,现状数据引用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9日出具的《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报告》(HBXY-HP-2506008)中的数据,监测点位:西坂村,监测点位距本项目155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						

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3-2,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3-3:

表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坂村	114.943088	38.584901	TSP	2025.6.24--7.1	NE	1550

表3-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西坂村	TSP	24小时平均	300 $\mu\text{m}/\text{m}^3$	65-127 $\mu\text{m}/\text{m}^3$	0	达标

由表3-3可知, TSP 24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图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约 967m 处的唐河,为季节性河流,根据 2024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产生易沉降影响的重金属类废气污染物,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现有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已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4 所示: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类别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唐河园区 养老院	114.936988	38.568332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	SE	139m
西坂新民居	114.925757	38.573937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	W	490m

	<p><b>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4、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珍稀频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一、施工期</b></p> <p>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p><b>表 3-5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期</th><th>类别</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td>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昼间 70 (dB)、夜间 55 (dB)</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 </tbody> </table> <p><b>二、运营期</b></p> <p><b>1、废气</b></p> <p>(1) 有组织</p> <p>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p> <p>(2) 无组织</p> <p>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6。</p>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dB)、夜间 55 (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dB)、夜间 55 (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6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浓度 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速率 3.5kg/h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本项目废气排气筒（DA007）高度为15m，企业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园区内生产厂房，高度为9m，因此，排气筒（DA007）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3-7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3-8 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9	400	200	200	30	5	40	--
本项目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b>6-9</b>	<b>400</b>	<b>200</b>	<b>200</b>	<b>30</b>	<b>5</b>	<b>40</b>	<b>100</b>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三本账”见下表 3-9:

表 3-9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9	0	0	0	0
	颗粒物	0.552	0.6	0	1.152	+0.6
	二氧化硫	0.0615	0	0	0	0
	氮氧化物	0.265	0	0	0	0
	苯并[a]芘	$9.69 \times 10^{-7}$	0	0	0	0
	沥青烟	0.136	0	0	0	0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颗粒物、COD、氨氮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 (1) 废气

表 3-1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sup>3</sup>		设计排放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标准值		15000	1680	3.024		
	预测值				0.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3) \times 排放量(m^3/h) \times 生产时间(h/a) / 10^9$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颗粒物（标准值）3.024t/a/（预测值）0.6t/a。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总量按照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标准计算，即 COD≤30mg/L、NH<sub>3</sub>-N≤1.5 (2.5) mg/L，氨氮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按照全年水温>12℃时天数 150d，水温≤12℃时天数 60d 计。根据以上数据，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

$$COD = 30 \text{ mg/L} \times 336 \text{ m}^3/\text{a} \times 10^{-6} = 0.01 \text{ t/a};$$

$$NH_3-N = 1.5 \text{ mg/L} \times 1.6 \text{ m}^3/\text{d} \times 10^{-6} \times 150 \text{ d} + 2.5 \text{ mg/L} \times 1.6 \text{ m}^3/\text{d} \times 60 \text{ d} \times 10^{-6} = 0.0006 \text{ t/a}.$$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颗粒物（标准值）3.024t/a/（预测值）0.6t/a；COD 0.01t/a；NH<sub>3</sub>-N 0.0006t/a。

根据企业排放权交易合同，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0.089t/a、NO<sub>x</sub> 4.028t/a。颗

粒物以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作为总量指标，即 颗粒物 0.552t/a。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为： 颗粒物 0.6t/a； COD0.01t/a； NH<sub>3</sub>-N 0.0006t/a； SO<sub>2</sub> 0.089t/a、 NO<sub>x</sub> 4.028t/a。

表 3-11 扩建前后总量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 总量指标	“以新代老” 削减量	扩建工程完成后 全厂总量指标	变化量
废气	SO <sub>2</sub>	0.089	0	0	0.089	0
	NO <sub>x</sub>	4.028	0	0	4.028	0
	颗粒物	0.552	0.6	0	1.152	+0.6
废水	COD	0	0.01	0	0.01	+0.01
	氨氮	0	0.0006	0	0.0006	+0.000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企业厂区内地面上已硬化处理，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新增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无废气、废水污染源，不产生建筑垃圾。设备安装活动位于生产车间内，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工期较短，随着安装活动结束，影响随即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 本项目污染源</b></p> <p>本项目污染源为：</p> <p>①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筛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密闭型设备+进、出料口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7）。</p> <p>②原料及产品装卸、堆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封闭料棚+顶部喷雾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p> <p>③原料输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密闭生产厂房+全封闭皮带输送机+无组织排放。</p> <p>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示意图如下：</p>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示意图

本项目所涉及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出口烟气 流速 m/s	排放口 类型
建筑垃圾破碎线废气排 气筒	DA007	E114.933975 N38.571924	15	0.6	常温	14.74	一般排 放口

## 2、废气源强核算

### 1) 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筛分废气

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无相关产排污系数，本次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数据进行核算。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给料粉尘产生系数取 0.01kg/t，破碎、筛分粉尘产生系数取 0.05kg/t。本项目建筑垃圾年用量为 30 万 t，则给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t/a。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筛分工序涉及的原料总量为 120 万 t，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60t/a。综上，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筛分粉尘总产生量为 63t/a，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7) 排放，风机设计风量 15000m<sup>3</sup>/h，收集

效率取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年运行时间 1680h，计算得 DA007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59.85t/a，排放量为 0.6t/a，排放速率为 0.356kg/h，排放浓度为 23.7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3.15t/a，经密闭生产车间后无组织排放，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为 99%，本项目密闭生产车间抑尘效率取 99%，则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

## 2) 原料及产品装卸、堆存废气

原料及产品装卸、堆存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堆场扬尘源计算方法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sub>c</sub>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原料年运载 30 万吨，单车运输按最大核载 30 吨计算，则年原料运载 10000 车次；产品年运载 30 万吨，装载机厂内运输按最大核载 15 吨计算，则年产品运载 20000 车次。则 N<sub>c</sub>=30000 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单车运输按最大核载 30 吨计算）；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sub>f</sub> 指堆存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存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sub>c</sub>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sub>m</sub>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sub>m</sub>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经查阅《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录， $a$  值为 0.001， $b$  值为 0.0084， $Ef$  值为 0，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为 99%，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 74%。各参数数值及计算结果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各参数数值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参数名称	$N_c$	D	$a/b$	$Ef$	S	$C_m$	$T_m$	$U_c$
数值	30000	30	0.119	0	500	74%	99%	0.015

由上表可知，原料及产品装卸、堆存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t/a。

### 3) 原料输送废气

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无此工序对应行业的相关产排污系数，本次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数据进行核算，粉尘产生系数取 0.01kg/t。年原料输送总量为 30 万吨，则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3t/a，采取密闭生产厂房+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后无组织排放，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为 99%，本项目密闭生产厂房+全封闭皮带输送机综合抑尘效率取 99%，则输送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

### 4)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采取的粉尘无组织控制措施包含：生产车间密闭、入厂车辆清洗、封闭料棚+顶部喷雾抑尘、全封闭皮带输送机等措施。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34t/a，排放速率为 0.203kg/h，经模型预测分析，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粉尘无组织控制措施可行。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m <sup>3</sup> /h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可行技术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筛分	DA007	颗粒物	59.85	35.625	2375	1680	15000	95	布袋除尘器	99	0.6	0.356	23.75	120	3.5	是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有效高度 m	估算厂界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是否达标排放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生产区域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入厂车辆清洗、封闭料棚+顶部喷雾抑尘、全封闭皮带输送机等措施	0.34	0.203	7460	6	0.101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是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有组织	0.6
2	颗粒物	无组织	0.34
合计			0.94

### (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设备开停、运行检修及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本报告重点分析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处理设备停止工作，处理效率失效（以 0 计），废气收集后将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根据源强核算章节可计算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结果，详见下表 4-6：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7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7.8125	1187.5	0.5h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相关情况。在治理设施未修复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 (4)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筛分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7）。

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布袋除尘装置本体由框架箱体、滤袋袋笼、喷吹清灰装置、排灰装置等部分组成。壳体部分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出风口组成。颗粒物从入口导入布袋除尘器的外壳和排气管之间，形成旋转向下的外旋流。悬浮于外旋流的颗粒物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移向器壁，并随外旋流转到除尘器下部，由排尘孔排出。净化后的气体形成上升的内旋流并经过排气管排出。颗粒物由进风口进入布袋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直接流入灰斗，进

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颗粒物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滤袋上的颗粒物越来越多，因而使滤袋的阻力逐渐增加，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这时当阻力升到限定范围的时候(1.0-1.2kPa)，由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滤袋内，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滤袋表面的颗粒物脱落，滤袋得到再生。袋式除尘装置结构简单，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维护操作方便；除尘效率高，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对颗粒物的特性不敏感，不受颗粒物及电阻的影响。在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更换布袋等）及人工费，运行成本较低。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施工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工艺。

###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7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 （6）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表 4-3、表 4-4 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336m<sup>3</sup>/a (1.6m<sup>3</sup>/d)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产生系数、《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及排放标准》, 并结合本项目特点,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取值 COD 450mg/L、SS 200mg/L、氨氮 32.6mg/L、TN 44.8mg/L、TP 4.27mg/L、BOD<sub>5</sub> 226mg/L、动植物油类 100mg/L。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L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6-9	化粪池	6-9	--	6-9
	COD	450		380	0.128	400
	BOD <sub>5</sub>	226		150	0.05	200
	SS	200		120	0.04	200
	氨氮	32.6		20	0.0067	30
	TN	44.8		35	0.012	40
	TP	4.27		3.5	0.0012	5
	动植物油	120		50	0.0168	100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出水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E114.922183 N38.555195	pH、COD、 BOD <sub>5</sub> 、氨 氮、SS、TP、 TN、动植物 油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葛洲坝水务 (定州) 有 限公司	COD	30
					BOD <sub>5</sub>	6
					氨氮	1.5 (2.5)
					TN	15
					TP	0.3

### (2) 依托葛洲坝水务 (定州) 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葛洲坝水务 (定州) 有限公司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 占地 74.93 亩, 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 目前完成一期工程, 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工艺采用 “CAST+同步硝化-反硝化+磁悬凝沉淀+臭氧接触氧化+活性砂滤池”。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为约 1 万 m<sup>3</sup>/d, 主要收水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区域工业企业及军工路以北天鹭新能源排水和周边村庄排水, 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已实施了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暨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 提标后废水水质可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运营, 在河北定州经

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园区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收水范围覆盖本项目厂区。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量小、水质简单，符合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要求。经预测核算，外排水质浓度为 pH 6-9、COD 380mg/L、SS 120m/L、氨氮 20mg/L、TN 35mg/L、TP 3.5mg/L、BOD<sub>5</sub> 150mg/L、动植物油类 50mg/L，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 pH 6-9、COD 400mg/L、SS 200m/L、氨氮 30mg/L、TN 40mg/L、TP 5mg/L、BOD<sub>5</sub> 200mg/L。

综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的措施可行。

###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10。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BOD <sub>5</sub> 、 氨氮、SS、TP、TN、 动植物油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表 4 三 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 进水水质要求

## 3、噪声影响分析

### （1）源强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据以上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85~90dB (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为 21dB(A)。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见表 4-11，室外噪声源参数见表 4-12。

表 4-11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给料机	85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35	205	1.2	25	5	15	53	71.7	73.4	73.1	68.2	昼间 8h	21	21	21	21	50.7	52.4	52.1	47.2	1
2		颚式破碎机	85		35	209	1.2	25	9	15	49	71.7	73.4	73.1	68.2		21	21	21	21	50.7	52.4	52.1	47.2	1
3		圆锥破碎机	85		35	212	1.2	25	12	15	45	71.7	73.3	73.1	68.2		21	21	21	21	50.7	52.3	52.1	47.2	1
4		反击式破碎机	85		35	216	1.2	25	16	15	41	71.7	73.1	73.1	68.3		21	21	21	21	50.7	52.1	52.1	47.3	1
5		振动筛	85		35	220	1.2	25	20	15	37	71.7	73.0	73.1	68.3		21	21	21	21	50.7	52.0	52.1	47.3	1
6		沥青拌合站 QLB4000	85		70	230	1.5	30	10	50	10	69.1	73.4	68.2	73.4		21	21	21	21	48.7	52.4	47.2	52.4	1
7		水稳拌合站 XC600	85		65	230	1.5	40	10	40	10	68.4	68.3	68.4	68.3		21	21	21	21	47.4	47.3	47.4	47.3	1

表 4-12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 /m	声功率级/dB (A)			
1	风机	1	29	215	1.2	/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软连接	昼间 8h	
2	洗车平台	1	75	198	2	/	80			

注：以厂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为X轴、正北为Y轴、竖直向上为Z轴。

## (2) 预测模式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3.187-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室内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 ②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型

户外声传播会发生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③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4)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分析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本次评价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进行评价分析。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1.3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3.4	昼间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7.6	昼间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5.5	昼间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完善的降噪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并经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41.3~47.6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且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

####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等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及周边环境特点,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如下:

##### 1)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可知,除尘灰年产生量为 59.67t/a,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布袋除尘器中布袋总填充量约 0.25t,每 3 年更换 1 次,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25t/3a,收集后外售。

#####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 0.1t/a，废油桶年产生量 0.003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年工作 210d，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1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废物代码	类别	处置方式
1	废布袋	废气治理	0.25/3a	900-009-S59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2	除尘灰	废气治理	59.67	900-099-S59		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
3	沉淀池底泥	车辆清洗	0.3	900-099-S59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0.1	900-217-08	危险废物	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0.003	900-249-08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1	900-099-S64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固体废物管理及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收集后直接回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不储存。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利旧现有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储存区占地面积 25m<sup>2</sup>，可储存 20t 一般固废，满足本项目储存需求。储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 A.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 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 C. 应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2) 危险废物

####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危废间，该危废间位于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区域为平原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选址要求。

#### ②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分析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现有1座危废间，该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5m<sup>2</sup>，设计危废存储量为15t，危废暂存间最大周转周期为1年，暂存间为混凝土建筑结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防渗钢筋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满足防渗要求；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现状危险废物贮存量约为3.35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103t/a，因此，危废暂存间可容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能力满足相关要求。

### ③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危废间门口、室内墙壁、分区处、专用贮存设施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同类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内设导流沟和集液池，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转移等的记录，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④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于每年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

### ⑤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要求

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规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防止其影响进一步扩大。

厂外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并在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的厂外转移。危险废物公路

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为尽量避免危险废物长途运输过程中带来的潜在风险，运输时尽量避开村庄、医院等敏感点，选择敏感点较少的运输线路，同时，运输过程中定时对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尽量避免危险废物发生散落和泄露事故。

#### ⑥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定州市、衡水市等城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全阶段进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 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危废间、各生产车间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发现防渗层破裂或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采取修复、截堵、收集等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 (2) 分区防渗措施

现有危废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地面及四周裙角采取了重点防渗，满足相关要求；现有沥青储罐区已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6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满足相关要求；现有沥青拌合站车间、水稳拌合站车间、沥青拌合站上料车间、水稳拌合站上料车间、封闭料棚、化粪池等区域已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1.5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厂区地面及其他公辅区域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正常状况下未发生过物料暴露而发生渗漏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情景。

本项目新增建筑垃圾破碎区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应与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等效。

综上所述，企业采取有效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可有效切断各类污染源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污染途径，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占地范围内目前无沙化现象。项目建成后除建筑物和绿化地以外不裸露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因此，不会对土壤产生沙化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防沙治沙的有关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 (1) 禁止开采地下水；
- (2) 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进行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 (3) 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 (4) 保证区域清洁，不乱堆乱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存放区域
1	废润滑油	/	有毒有害、可燃	0.1	2500	危废间
2	废油桶	/	有毒有害、可燃	0.003	50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Q 值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分别以 Q1、Q2 和 Q3 表示。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如下:

表 4-17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2	废油桶	/	0.003	50	0.00006
合计					0.0001

经计算, 本项目  $Q=0.000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规定,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开展简单分析, 在描述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 (3)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 ①主要风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分类储存于危废间内。

#### ②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

废润滑油、废油桶储存、转运等过程中可能存在包装破损、人员操作失误等异常情况, 从而导致泄漏事故, 如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 并伴随 CO 等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存在污染大气、土壤、地下水的风险; 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 该部分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 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表 4-23 项目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时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水环境	厂区周围人群,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2		废油桶	火灾时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减少风险物质在现场的存放量, 严格管理制度, 规范操作流程, 加强员工培训。不相容物料应分区储存。各风险物质存放地点按照相关规范采取防腐、防渗、防火、防静电、防泄漏、警示标示、通风防爆、接触防护等措施。

②现场应分区存放一定量的消防沙、灭火器、吸附棉、防毒面具、手套等必需的应急物资，以便出现事故时可以快速取用、处理。

③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的发生。

④若发生火灾、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应立即对事故范围内人员进行疏散。如有需要，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管理部门进行求助，协助管理部门完成对人员的安置工作。

⑤在车间张贴疏散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应急培训。

## 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防控体系，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迅速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要求合理、有序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项目可能出现的物料泄漏或局部起火事故在及时发现处理的情况下，一般均可控制在风险单元范围内，消防废水或泄漏的物料可采取局部收集，视情况委托专业污水处理厂或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 3)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防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处理、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主要包括：

①加强日常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按要求对危废间地面及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控。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9、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

关管理要求，建设单位须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

## 10、环境管理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废气：要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废水：废水排放口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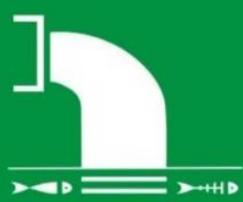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可操作面积不

小于 2m<sup>2</sup>，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 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

各排放口标志牌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1			废气排放口，示例：DA-001
2			噪声源排放，示例：ZS-01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示例：GF-01
4			废水排放口，示例：FS-01
5	/		危险废物，示例：WF-0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给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三次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密闭型设备+进、出料口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入厂车辆清洗、封闭料棚+顶部喷雾抑尘、全封闭皮带输送机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氨氮、动植物油、SS、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	不外排
	喷雾抑尘用水	SS	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除尘灰、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危废间、各生产车间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发现防渗层破裂或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采取修复、截堵、收集等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p> <p>(2) 分区防渗措施 现有危废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地面及四周裙角采取了重点防渗,满足相关要求;现有沥青储罐区已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6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7}</math>cm/s)等效,满足相关要求;现有沥青拌合站车间、水稳拌合站车间、沥青拌合站上料车间、水稳拌合站上料车间、封闭料棚、化粪池等区域已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采取了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与1.5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7}</math>cm/s)等效;厂区地面及其他公辅区域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p> <p>本项目新增建筑垃圾破碎区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应与1.5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7}</math>cm/s)等效。</p>			
生态保护措施	<p>(1) 禁止开采地下水;</p> <p>(2) 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进行硬化,不得裸露地面;</p> <p>(3) 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p> <p>(4) 保证区域清洁,不乱堆乱放。</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针对大气、事故废水、土壤、地下水采取针对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物质管控,配备应急装备和设施,厂区内外设有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危废间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标牌，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废水等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放口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项目建成后严格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	--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选址合理；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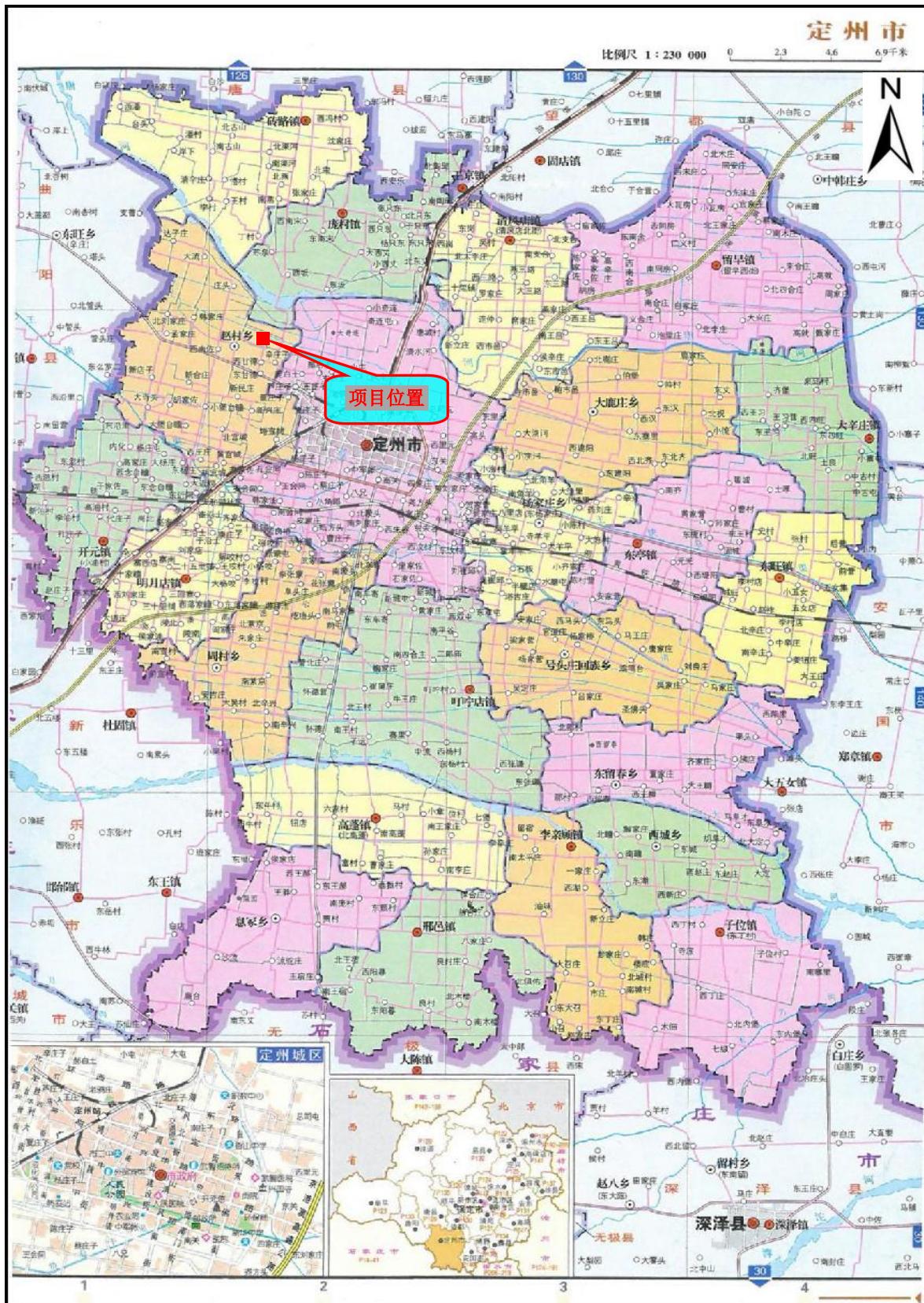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9	/	/	0	/	0	0
	颗粒物	0.552	/	/	0.6		1.152	+0.6
	二氧化硫	0.0615	0.089	/	0		0	0
	氮氧化物	0.265	4.028	/	0		0	0
	苯并[a]芘	$9.69 \times 10^{-7}$	/	/	0		0	0
	沥青烟	0.136	/	/	0.047	/	0.047	+0.047
废水	COD	0.102	/	/	0.128	/	0.23	+0.128
	BOD <sub>5</sub>	0.008	/	/	0.05	/	0.058	+0.05
	SS	/	/	/	0.04	/	0.04	+0.04
	氨氮	/	/	/	0.0067	/	0.0067	+0.0067
	TN	/	/	/	0.012	/	0.012	+0.012
	TP	/	/	/	0.0012	/	0.0012	+0.0012
	动植物油	/	/	/	0.0168	/	0.0168	+0.016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洒落废料	50	/	/	0	/	50	0
	除尘灰	68.2	/	/	0	/	68.2	0
	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	/	/	/	0.3	/	0.3	+0.3
	废布袋	/	/	/	0.25t/3a	/	0.25t/3a	+0.25t/3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2	/	/	0	/	0.22	0
	废沥青油渣	0.5	/	/	0	/	0.5	0
	废矿物油	0.1	/	/	0	/	0.1	0
	油泥	0.5	/	/	0	/	0.5	0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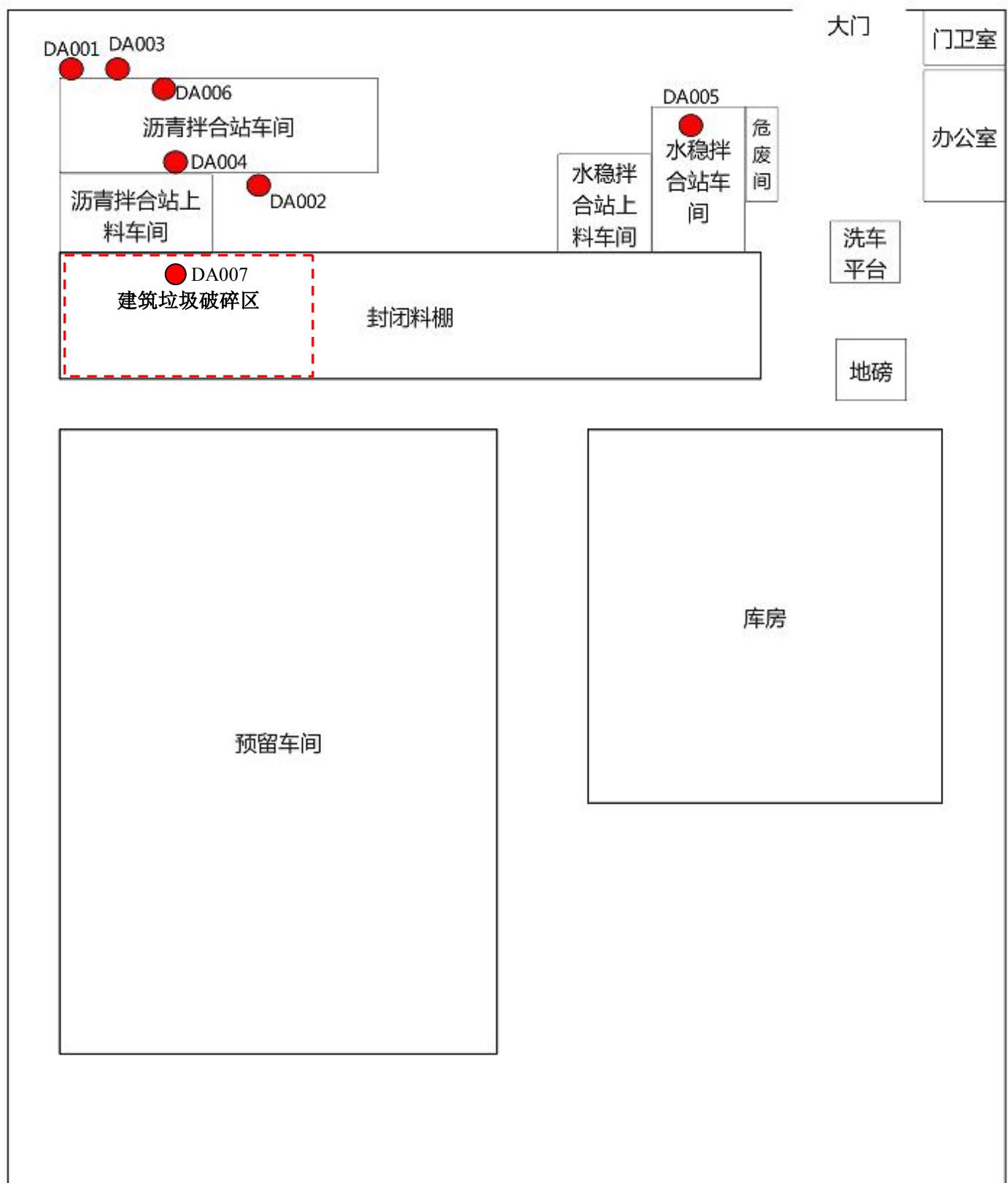
	废油桶	/	/	/	0.003	/	0.003	+0.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25	/	/	2.1	/	7.35	+2.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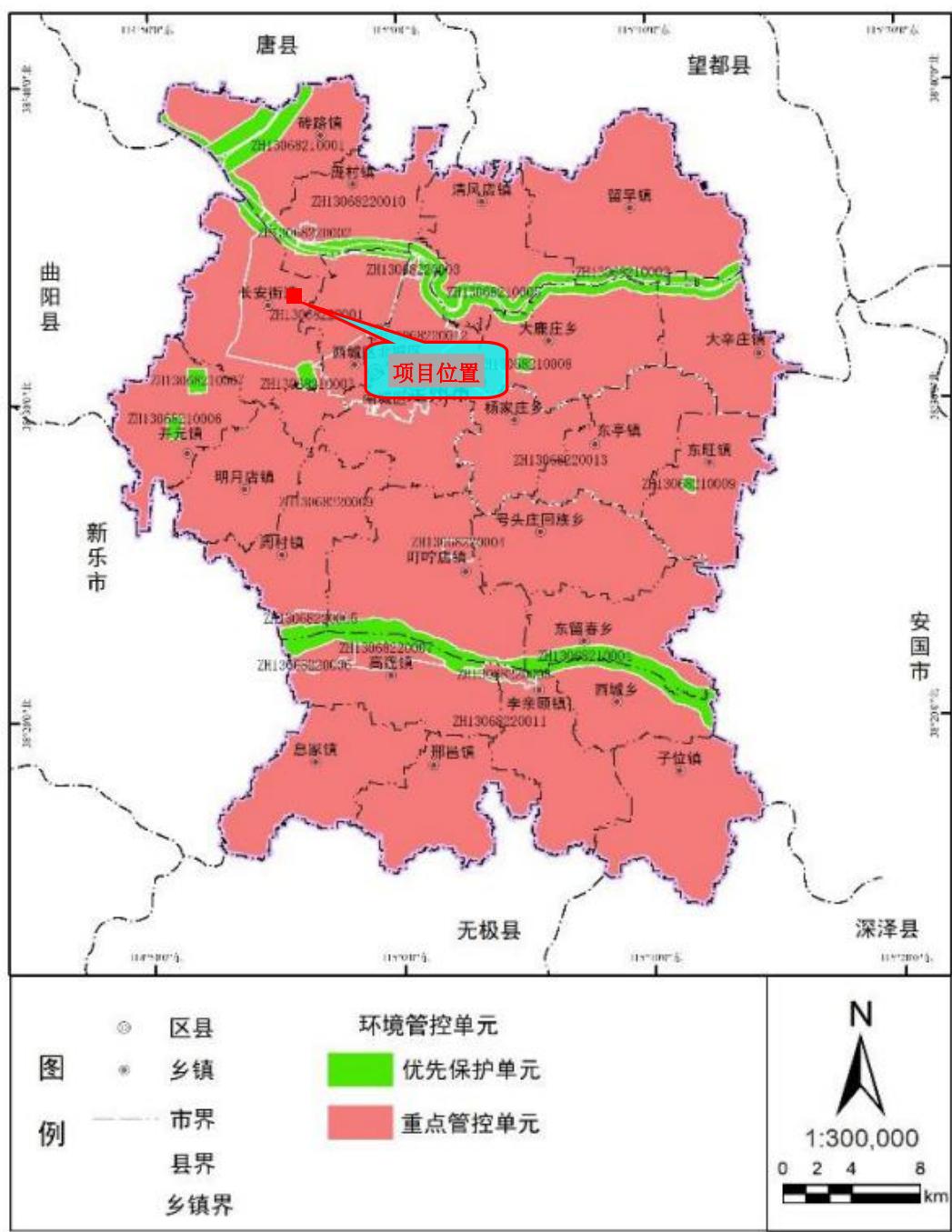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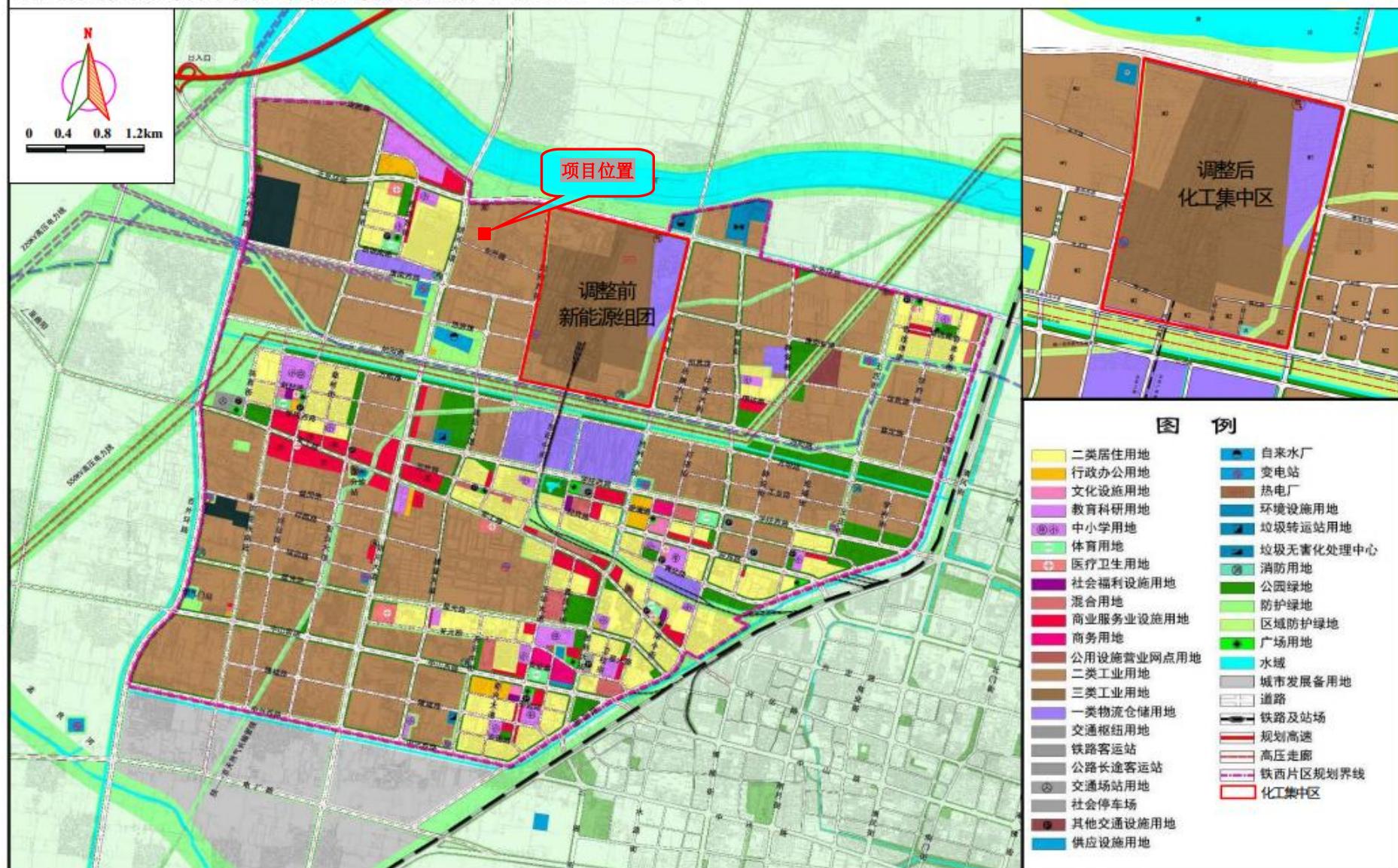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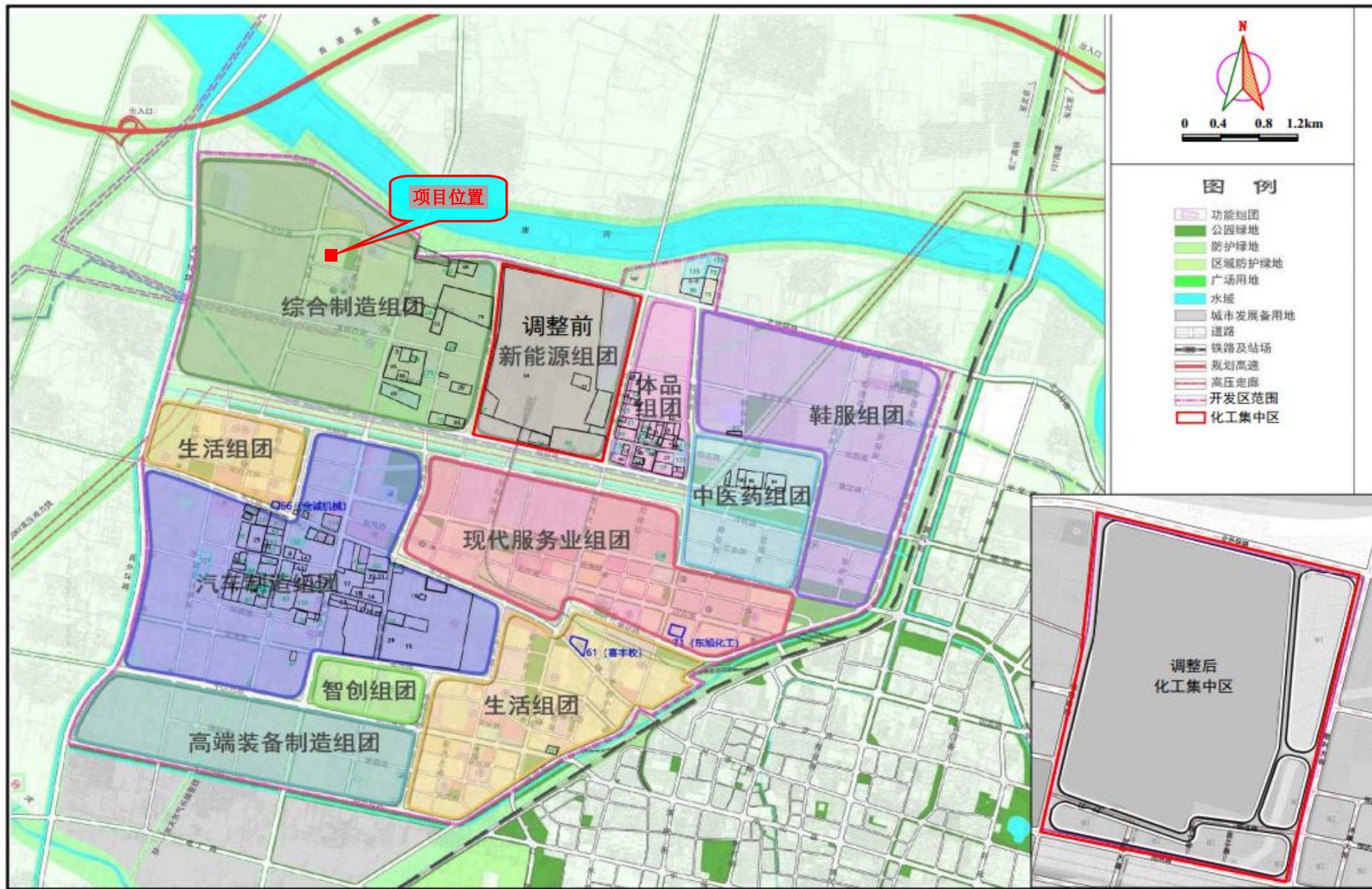


附图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2020-2030 年）



附图 5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6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56894047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芳芳

经营范 围 土木工程; 公路工程施工、养护、维修; 市政工程(以上凭资质证施工); 沥青混合料、水泥制品制造; 钢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 花卉种植、销售; 绿化管理; 仓储服务(危品除外);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建材批发、零售; 土地整理;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用石加工; 管道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21日

住 所 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园区(西板村)



2024年4月3日

登 记 机 关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574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经济开发区旭阳焦化厂西侧。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占地 11.2 亩，总建筑面积 5120 平方米，车间建筑面积 2240 平方米、成品存放区建筑面积 2880 平方米。130T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 1 条，年产碎石骨料 30 万吨。生产线采用固定式破碎筛分，包括振动喂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中控柜和输送机六部分。

项目总投资：28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84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项目代码: 2020-130682-30-03-000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11825425

冀 ( 2024 ) 定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5371 号

权利人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庞村镇东升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5001GB0007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9332.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4-01-31起至2074-01-30止
权利其他状况	/



# 宗地图

单位: m<sup>2</sup>

宗地代码: 130682015001GB00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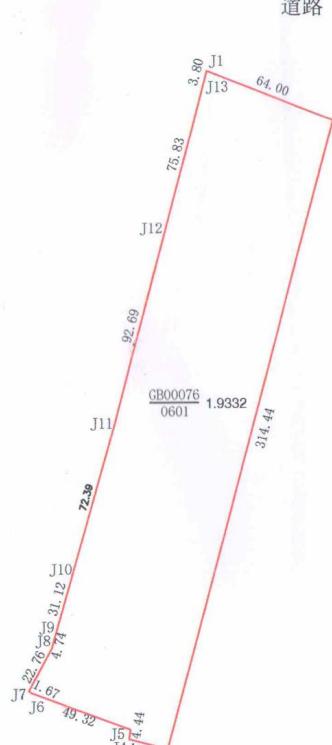
权利人: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J50G034016

宗地面积: 19332m<sup>2</sup>

定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

西坂村地



2021年5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审核日期: 2024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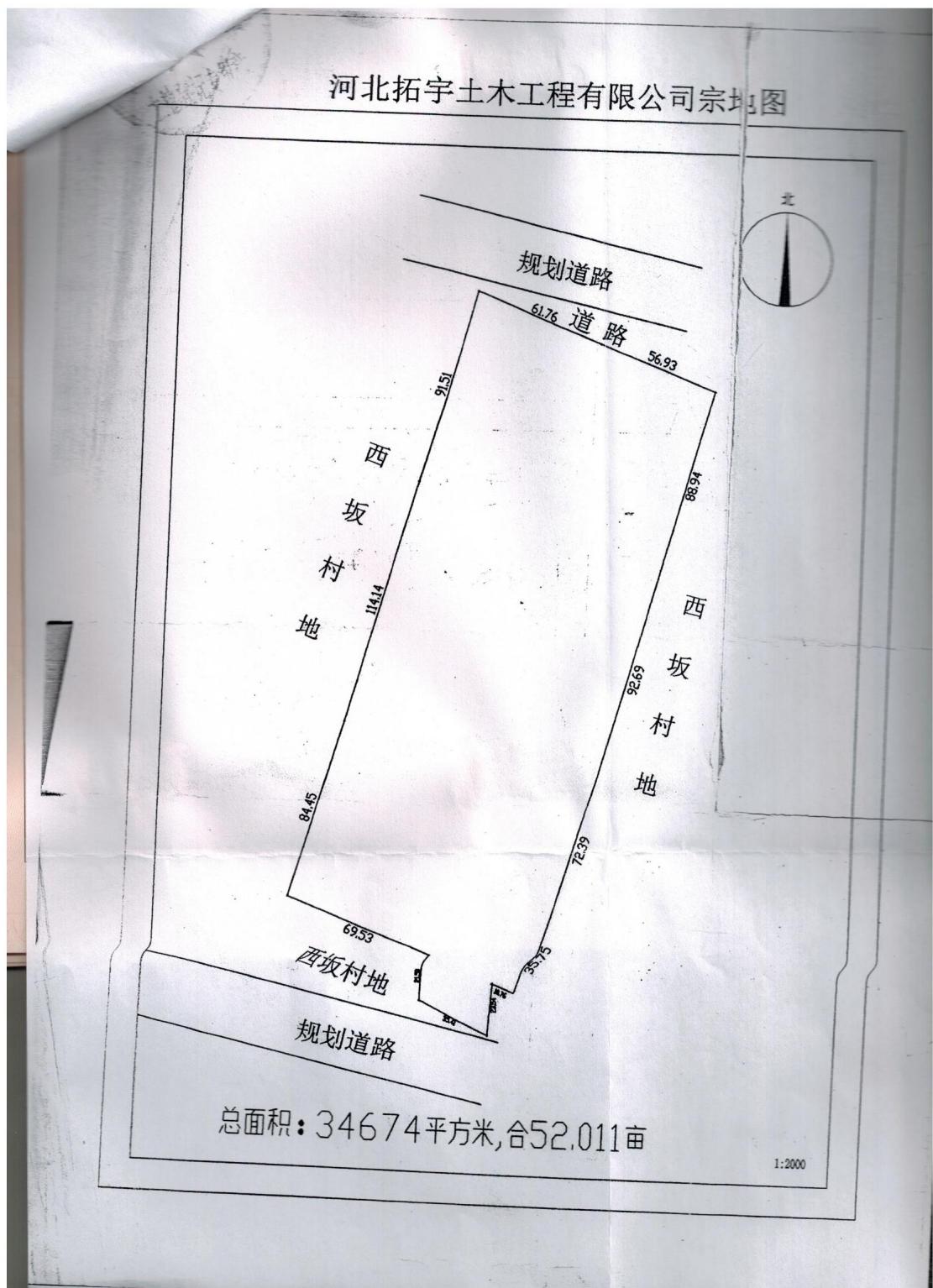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14349401

冀 (2024) 定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9801 号

权利人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庞村镇园区5号路东侧年产10万吨轻型钢结构10万吨重型钢结构综合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5001GB00001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仓储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4674.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9248.94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09-30起至2064-09-29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9248.94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 第 1 层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宗地图



房产平面图

20240314003

丘号		幢号	综合厂房	房号		总层数	1
所在层	1	结构	钢结构		设计用途	厂房	
坐落	庞村镇园区5号路东侧年产10万吨轻型钢结构10万吨重型钢结构综合厂房						
建成年份				产权面积(㎡)	9248.94		



W01, 01  
9248.94  
综合厂房 0.00  
0001 0.00

2024-03-25

比例尺 1:850

测量人: 王华 李雷超

校核人: 曹敬之

绘图人: 王华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0】40号

根据沧州优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道路工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项目入园证明，根据环评报告的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三、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原材料库房、生产车间、购置必要的道路材料（沥青砼、水泥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备，达到年产 20 万立方道路工程材料生产能力。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根据要求落实，VOC 在线或报警装置以及分表计电与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联网。

1. 沥青废气集气罩+水喷淋塔+高压静电捕集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排放，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二级标准；水泥、石粉料仓以及烘干废气，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水泥稳定土上料工序烟气中的中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水泥制品行业颗粒物排放标准，烘干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中新建工业炉窑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燃气锅炉烟气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中相关要求。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 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密闭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项目产生的废沥青油渣、废活性炭暂存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按照环评提出要求，合理收集处置。

5. 项目已取得总量确认（定总量确认 2020010 项），项目运营前需购买排污权。

五、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证，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道路工程材料 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原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园区（西坂村））。项目占地面积 34674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一座、水泥稳定土搅拌站一座及相关配套设施，办公、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本项目实施后，年产 20 万立方道路工程材料，其中水泥稳定土 10 万立方，沥青混凝土 10 万立方。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沧州优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道路工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4 月 30 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定环表〔2020〕140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4.7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道路工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及批复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厂区实际为 8 个沥青储存罐，其中两个为备用。其他均与环评保持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燃气导热油锅炉烟气：超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1#）排放；沥青烟气：水喷淋塔+高压静电补集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2#）排放；石粉料仓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3#）排放；烘干废

验收组成员：

张建  
1  
董晓宇  
徐晓宇

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4#）排放；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集气罩+布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5#）排放；水泥稳定土上料及水泥罐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6#）排放；卸车及转运废气：水喷淋系统喷雾降尘、料棚密闭；汽车扬尘：车辆密闭或严密覆盖，并安装减速带，车辆减速慢行，定期清扫和洒水降尘。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新增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声源再经距离衰减，可有效减轻噪声污染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为洒落废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油泥、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沥青油渣，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年11月13日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道路工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QHYS2010067）。

### 1、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09\times 10^{-3}\text{kg}/\text{h}$ ； $\text{SO}_2$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93\times 10^{-3}\text{kg}/\text{h}$ ； $\text{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33\text{kg}/\text{h}$ 。监测结果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中的相关要求。

沥青烟气废气排气筒出口沥青烟、苯并[a]芘均未检出，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68\times 10^{-3}\text{kg}/\text{h}$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303，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二级标准。

验收组成员：

张志平 何金波 刁海  
董折 邓晓宇

石粉料仓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63 \times 10^{-3}\text{kg}/\text{h}$ , 监测结果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

沥青混凝土上料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78\text{kg}/\text{h}$ , 监测结果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

水泥料仓废气与水泥稳定土上料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05\text{kg}/\text{h}$ , 监测结果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

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88\text{kg}/\text{h}$ ;  $\text{SO}_2$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371\text{kg}/\text{h}$ ;  $\text{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8\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13\text{kg}/\text{h}$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为  $0.180\text{ mg}/\text{m}^3$ , 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苯并[a]芘为未检出,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为  $0.82\text{ mg}/\text{m}^3$ 、车间界为  $0.98\text{ mg}/\text{m}^3$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及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最大为 1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

##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为  $318\text{mg}/\text{L}$ ; 悬浮物浓度最大为  $107\text{mg}/\text{L}$ ; 氨氮浓度最大为  $25.1\text{mg}/\text{L}$ ,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验收组成员:

张建平 杨继刚  
董晓宇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8.3~60.2dB(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SO<sub>2</sub>8.620t/a, NO<sub>x</sub>8.691t/a, 非甲烷总烃 1.344t/a, 苯并[a]芘: 5.04×10<sup>-6</sup>t/a, 颗粒物: 0.976t/a, 沥青烟: 0.0168t/a。

本次验收检测企业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量为 SO<sub>2</sub>0.628t/a, NO<sub>x</sub>3.617t/a, 非甲烷总烃 0.011t/a, 苯并[a]芘: 0t/a, 颗粒物: 0.645t/a, 沥青烟: 0t/a。小于批复值,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环评要求落实, 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规范采样口、采样平台及相关标识;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记录; 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验收组成员:

徐晓宇  
张建伟  
杨金波  
刘伟  
董折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道路工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李同立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玉亭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	杨金迪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成员		刘伟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环评单位	徐晓宇	沧州优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检测单位	董哲	河北卓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2] 51 号

根据河北蓝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旭阳焦化厂西侧，本次扩建在原厂区不新增占地，建设 130T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 1 条，配置颚式破碎机、振动喂料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输送机、中控柜等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碎石骨料 30 万吨。该项目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已备案（备案号：定行审项目[2020]574 号）。根据环评报告的分析，从环保角度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给料工序、一次破碎、二次破碎及筛分工序的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生产区域车间密闭、采取水喷淋降尘，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和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合理处置。

5、项目不得突破《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定总量确认（2022018）许可的总量。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82568940476U001Q



单位名称：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园区（西坂村）  
法定代表人：王义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园区（西坂村）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锅炉，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568940476U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河北省主要污染物 排放权交易合同

转让方：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8月20日

签订地点：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政办字〔2015〕133号)等相关规定,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就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二氧化硫排放权,数量为0.089吨,单价为5000元/吨,氮氧化物排放权,数量为4.028吨,单价为6000元/吨 总价为¥24613.00元(大写贰万肆仟陆佰壹拾叁元整)。**

**第二条 上述污染物排放权使用有效期限为五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受让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作为出让金转入河北省非税收入管理局指定帐户。

收款人:定州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保定银行定州支行

账号:130607408012011200005063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受让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交易价款的,交易机构将取消受让方本次交易的受让资格,并全额扣除其受让保证金,本合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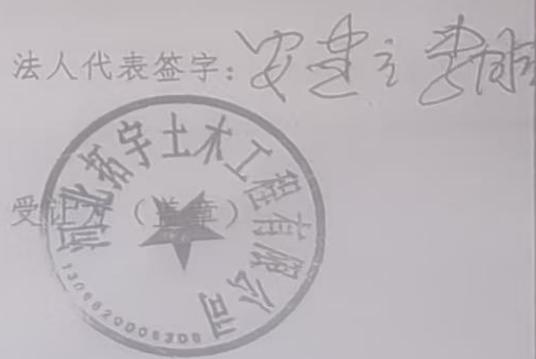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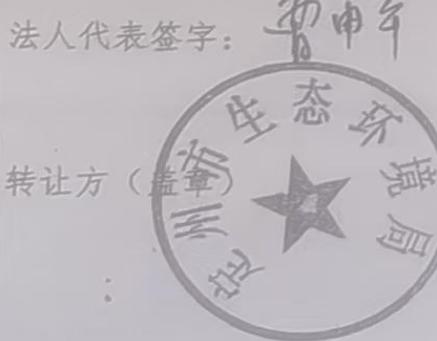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河北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定州市排污权交易服务中心在完成交易价款结算后,依据本合同向交易双方出具《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证书》。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交易双方各执两份,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

基本信息	转让方	受让方
名称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定州市东门街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曹申平	安建立
联系方式	2393398	15830284888
授权代表	陈锋	
通讯地址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 话	239320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

##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52.19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能源化工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10月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2018年，开发区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2019年6月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转送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评函〔2019〕780号)。

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重新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包含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生活组团。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4月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规划实施过程中，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对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针对本次调整，定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有关规定，并结合开发区原环评报告书，组织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

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中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环境准入。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二)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三)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四)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

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五)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六)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七)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 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八) 切实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 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 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 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与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一并上报, 作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组审查意见



2021年8月19日

抄送: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TWJC 自行监测 (2022) 第 101408 号

项目名称: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 (10 月份)  
委托单位: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噪声



2022 年 10 月 26 日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Complaint call: 0311-88868770

Complaint E-mail: [hbtwjc@126.com](mailto:hbtwjc@126.com)



[www.hbtwjc.com](http://www.hbtwjc.com)

## 说明

1.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5.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处理。
7. 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 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TWJC 自行监测 (2022) 第 101408 号

检测人员及分析人员: 娄亚锋、赵栋栋、杨园浩、王泽宽、艾静、

张欢欢、王贤

报告编写: 周向阳

报告审核: 王芳

报告签发: 张伟

签发时间: 2022.10.26.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311-88868770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70-1

##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水泥仓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1	杨园浩、王泽宽	2022.10.14	08:02~12:24
	烘干工序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2	杨园浩、王泽宽	2022.10.14	12:36~15:08
	1t 导热油炉（天然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3	杨园浩、王泽宽、 娄亚峰、赵栋栋	2022.10.14	15:19~17:53
	沥青储罐治理设施进口 GY04	杨园浩、王泽宽	2022.10.14	18:04~19:36
	沥青储罐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5	杨园浩、王泽宽	2022.10.14	18:13~21:43
	上料工序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6	杨园浩、王泽宽	2022.10.14 -2022.10.15	21:53~00:31
	矿粉仓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7	杨园浩、王泽宽	2022.10.15	00:40~03:1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CW01、CW02、 CW03、厂界上风向 CW04、 车间口 CW05	赵栋栋、娄亚峰	2022.10.14	08:01~20:10
噪声	厂界 ZS01、ZS02、ZS03、ZS04	赵栋栋、娄亚峰	2022.10.14	14:17~15:16

## 1. 项目工程概况

受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委托,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0 月 15 日对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月测、半年测、年测)、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 生产工序工况为 90%,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对该企业样品进行分析。

## 2. 监测依据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2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91130682568940476U001Q)
- 2.3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 3. 执行标准

表 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水泥仓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1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烘干工序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2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 大气 (2019) 56 号) 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0mg/m <sup>3</sup>	
1t 导热油炉(天然气) 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3	颗粒物	5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 5161-2020)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 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 177 号)中 的相关要求
	二氧化硫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1 级	
沥青储罐治理设施排 气筒出口 GY05	沥青烟	75mg/m <sup>3</sup> , 0.18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苯并[a]芘	0.0003mg/m <sup>3</sup> , 0.050×10 <sup>-3</sup> kg/h	
	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上料工序治理设施排 气筒出口 GY06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矿粉仓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7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下风向 CW01、 CW02、CW03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苯并[a]芘	0.008μ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CW04、 厂界下风向 CW01、 CW02、CW03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车间口 CW05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及《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 2322-2016) 表 3
厂界 ZS01、ZS02、 ZS03、ZS0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5dB(A)	

#### 4. 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名称、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废气	水泥仓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1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1 天, 每 天 3 次	15m
	烘干工序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2	低浓度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1t 导热油炉 (天然气) 治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GY03	低浓度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烟气黑度	监测 1 天, 每 天 1 次	
	沥青储罐治理设施进口 GY04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 每 天 3 次	/
	沥青储罐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5	非甲烷总烃、沥青 烟、苯并[a]芘		15m
	上料工序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6	低浓度颗粒物		15m
	矿粉仓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7	低浓度颗粒物		15m

污染源	工序名称、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CW01、CW02、CW0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	监测 1 天, 每天 4 次	/
	厂界上风向 CW04	总悬浮颗粒物		/
	车间口 CW05	非甲烷总烃		/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各设 1 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 昼间 1 次, 夜间 1 次	/

表 3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个)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5	采样头完好无损	/
	非甲烷总烃	6	聚四氟乙烯集气袋完好无损	/
	沥青烟	3	滤筒完好无损	/
	苯并[a]芘	3	滤筒完好无损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	聚四氟乙烯集气袋完好无损	/
	总悬浮颗粒物	16	滤膜完好无损	/
	苯并[a]芘	12	滤膜完好无损	/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GE0505 JC-41	1.0mg/m <sup>3</sup>
			恒温恒湿间 HST-5-FB JC-2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 CY-194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 CY-194	3mg/m <sup>3</sup> (以 NO <sub>2</sub> 计)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5.3.3.2 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黑度计 HC10 CY-171	/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47-2013	液相色谱仪 LC-10AVP JC-17	0.02μg/m <sup>3</sup>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电子天平 GL2004B JC-39	5.1mg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C-37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C-3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液相色谱仪 LC-10AVP JC-17	0.14n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JC-30 恒温恒湿间 HST-5-FB JC-27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29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148 数字风速表 GM8901 CY-144	/

##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6.1 监测人员

参加监测采样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 6.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 6.3 监测过程

#### 6.3.1 废气检测

采样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中采样位置、点位、频次、时间要求进行测定。

### 6.3.2 噪声检测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测试时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 5.0m/s。

### 6.3.3 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 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 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样品的采集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分析方法, 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分析方法等); 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 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 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7. 检测结果

### 7.1 废气监测结果

####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水泥仓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1 2022.10.1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358	14144	14682	14395	1468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7	5.5	5.2	5.1	5.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75	0.0778	0.0763	0.0739	0.0778	≤3.5	达标
烘干工序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2 2022.10.1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8258	88612	88487	88452	88612	/	/
	含氧量	%	19.1	19.2	19.1	/	19.2	/	/
	实测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2.1	1.8	2.3	2.1	2.3	/	/
	折算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13.7	12.4	15.0	13.7	15.0	≤30	达标
	实测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	/
	折算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实测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300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TWJC 自行监测(2022)第101408号

## 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1t 导热油炉 (天然气) 治理设施排 气筒出口 GY03 2022.10.1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25	1436	1458	1440	1458	/	/
	含氧量	%	5.3	5.2	5.4	/	5.4	/	/
	实测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2.6	2.4	2.1	2.4	2.6	/	/
	折算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2.9	2.7	2.4	2.6	2.9	≤5	达标
	实测二氧化硫浓 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	/
	折算二氧化硫浓 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实测氮氧化物浓 度	mg/m <sup>3</sup>	16	17	17	17	17	/	/
	折算氮氧化物浓 度	mg/m <sup>3</sup>	18	19	19	19	19	≤30	达标
沥青储罐治 理设施进口 GY04 2022.10.14	烟气黑度	级	<1				/	≤1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318	8412	8354	8361	8412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7.36	6.94	6.98	7.09	7.36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kg/h	0.0612	0.0584	0.0583	0.0593	0.0612	/	/
沥青储罐治 理设施排 气筒出口 GY05 2022.10.1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578	9458	9611	9549	9611	/	/
	沥青烟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7.3	8.1	8.4	7.8	8.4	≤75	达标
	沥青烟排放 速率	kg/h	0.0699	0.0766	0.0807	0.0748	0.0807	≤0.18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566	9612	9547	9575	9612	/	/
	苯并[a]芘排放 浓度	μg/m <sup>3</sup>	0.04	0.06	0.06	0.05	0.06	≤0.30×10 <sup>-3</sup> mg/m <sup>3</sup>	达标
	苯并[a]芘排放 速率	kg/h	3.83 ×10 <sup>-7</sup>	5.77 ×10 <sup>-7</sup>	5.73 ×10 <sup>-7</sup>	5.11 ×10 <sup>-7</sup>	5.77 ×10 <sup>-7</sup>	≤0.050×10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1	2.35	2.31	2.36	2.41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31	0.0226	0.0221	0.0226	0.0231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 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上料工序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6 2022.10.14 -2022.10.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115	10084	10008	10069	1011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8	5.2	5.5	5.2	5.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86	0.0524	0.0550	0.0520	0.0550	≤3.5	达标
矿粉仓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7 2022.10.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94	2658	2638	2630	265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3	5.7	6.0	5.7	6.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7	0.0152	0.0158	0.0149	0.0158	≤3.5	达标

##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10.14	下风向 CW01	1.05	1.15	1.08	1.11	1.16	≤2.0	达标
	下风向 CW02	1.16	1.13	1.05	1.10			
	下风向 CW03	1.10	1.06	1.09	1.04			
	车间口 CW05	1.38	1.37	1.47	1.50	1.50	≤4.0	达标
苯并[a]芘 (ng/m <sup>3</sup> ) 2022.10.14	下风向 CW01	ND	ND	ND	ND	ND	≤0.008μ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CW02	ND	ND	ND	ND			
	下风向 CW03	ND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2.10.14	下风向 CW01	0.353	0.407	0.427	0.412	0.448	≤1.0	达标
	下风向 CW02	0.441	0.372	0.391	0.358			
	下风向 CW03	0.370	0.354	0.373	0.448			
	上风向 CW04	0.176	0.213	0.196	0.215			
备注	“ND” 代表未检出							

## 7.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dB(A))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ZS01	2022.10.14	昼间	56.4	65	达标
		夜间	45.2	55	达标
南厂界 ZS02		昼间	54.8	65	达标
		夜间	46.5	55	达标
西厂界 ZS03		昼间	58.0	65	达标
		夜间	46.7	55	达标
北厂界 ZS04		昼间	57.1	65	达标
		夜间	47.1	55	达标

## 7.3 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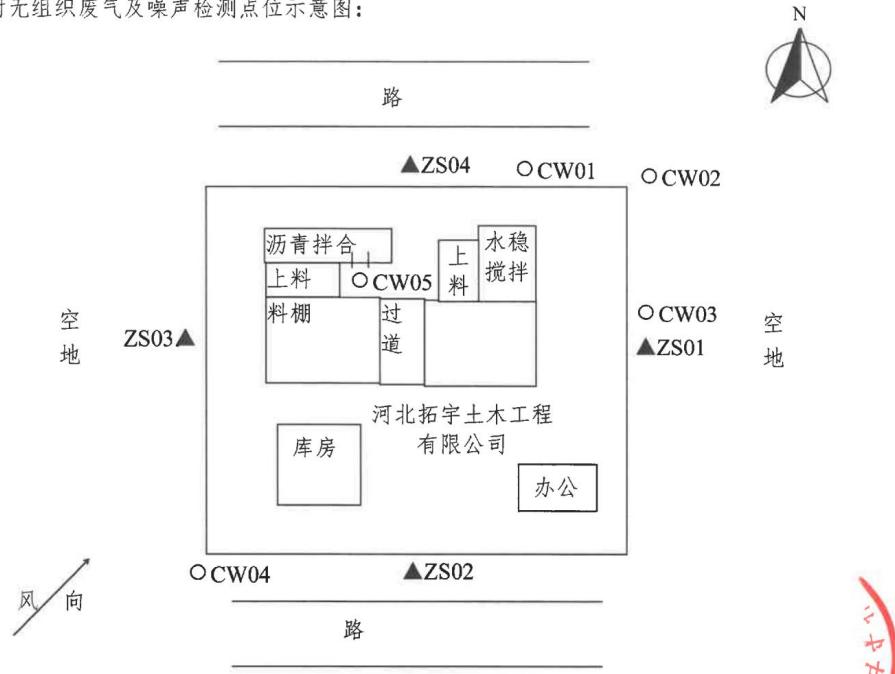
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大气压	风向	风速
2022.10.14	多云	21.7	101.8	西南风	1.9

## 8.结论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0 月 15 日对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序工况为 90%，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HBXY/JL-GL-I18



23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止

# 检 测 报 告

HBXY-HP-2506008



项目名称：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注 意 事 项

-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无效。
-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若为受控电子签名，日期为打印字体，并加盖检验检测章。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81号军鼎科技园14号楼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73942

邮箱：HBXYJC@126.com

承担单位: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青微

报告审核: 徐军

报告签发: 唐庆亮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检测人员: 苏远威、耿子城、宋添莹、李霄婷、柴伟琪、王茜茜、张西红

##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1.项目信息:

表 1.1 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受检单位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博文	联系电话	155 1137 8061
项目地址	保定市定州市		
采样日期	2025年6月24日-7月1日	采样人员	苏远威、耿子城
分析日期	2025年6月25日-7月3日		
备注	/		

## 2.现场及样品信息表: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西坂村	2025年6月24日 -7月1日	2025年6月25日 -7月3日	TSP、苯并[a]芘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 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 3.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微量智能采样器/YQ-406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2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0.1ng/m <sup>3</sup>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YQ-36 1260 Infinity II 液相色谱仪/YQ-165
3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YQ-35 SQP 电子天平/YQ-145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4. 检测结果：**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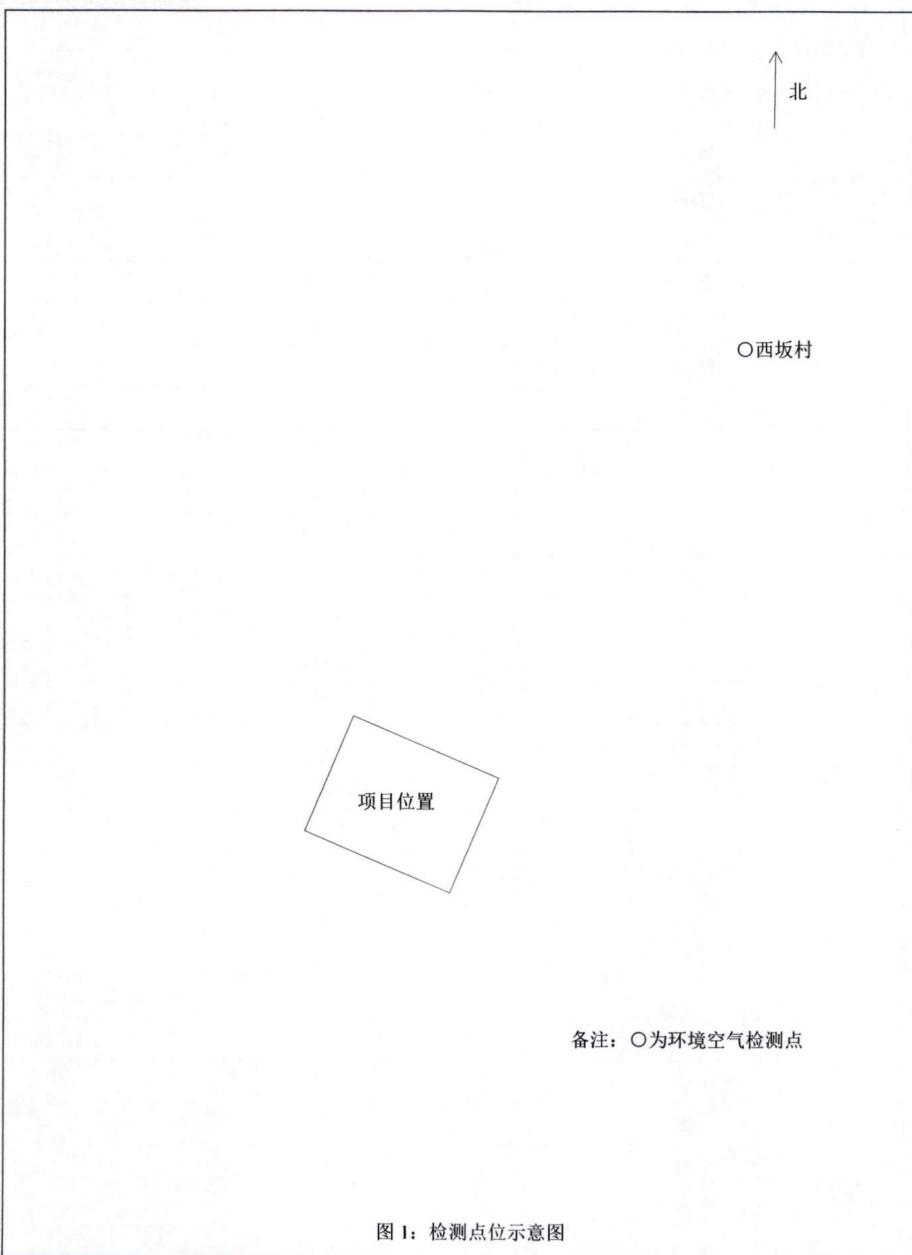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5. 6.24	2025. 6.25	2025. 6.26	2025. 6.27	2025. 6.28	2025. 6.29	2025. 6.30
		TSP (μg/m³)	117	127	110	79	88	75
西坂村	苯并[a]芘 (ng/m³)	ND						

备注：/

此页以下空白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西坂村
2025.6.24	2:00	0.39
	8:00	0.26
	14:00	0.42
	20:00	0.36
2025.6.25	2:00	0.25
	8:00	0.44
	14:00	0.45
	20:00	0.31
2025.6.26	2:00	0.27
	8:00	0.41
	14:00	0.30
	20:00	0.22
2025.6.27	2:00	0.43
	8:00	0.33
	14:00	0.21
	20:00	0.42
2025.6.28	2:00	0.34
	8:00	0.26
	14:00	0.46
	20:00	0.33
2025.6.29	2:00	0.22
	8:00	0.39
	14:00	0.35
	20:00	0.25
2025.6.30	2:00	0.41
	8:00	0.34
	14:00	0.29
	20:00	0.42
备注:		

**5. 检测点位示意图:****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表示无填写内容, “ND”表示未检出。

本  
页  
空  
白